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Biopharm Inc.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甘霽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萍

職稱：財務暨會計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1 樓

電話：(02)2782-756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armosa.com.tw>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4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 募資情形.....	57
一、 資本及股份.....	5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 營運概況.....	63
一、 業務內容.....	6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 勞資關係.....	9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 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112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2
附件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360,000 仟元，當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86,020 仟元；在申請股票上櫃的部分，係 9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11 月順利通過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取得櫃買同意上櫃契約；同時，在 12 月本公司開發 L608 新藥亦獲經濟部審定核發之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為生技醫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4,500	0	314,500	100.00
營業毛利	314,500	0	314,500	100.00
營業費用	317,324	271,533	45,791	14.43
營業(損失)利益	(2,824)	(271,533)	268,709	9,51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80	5,027	6,253	55.44
稅前淨(損)利	8,456	(266,506)	274,962	3,251.68
本期淨(損)利	8,456	(266,506)	274,962	3,251.68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係因本公司開發之新藥 L606，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簽署授權合約，將其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之權利授權予 Liquidia，並於 112 年 7 月認列 314,500 仟元授權金收入，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2.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受本公司 L606 及 L608 新藥相關授權及研發進度變化之影響，雖 L606 於 112 年 6 月授權後因相關臨床研究支出轉由 Liquidia 負擔，使相關研發支出減少，惟 L608 已於 112 年 8 月於澳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故相關臨床藥品製造及臨床試驗等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另本公司 112 年度因隨營運需求擴編管理與研發人才，並於 112 年 5 月及 8 月新租賃台北生技園區，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上升。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歐帕營運狀況良好，致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以及本公司因 112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收取 Liquidia 之授權簽約金，致現金水位上升並使利息收入增加，另將 L606 臨床用藥移轉予 Liquidia 收取之款項，致其他收入增加。此外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4. 稅前淨(損)利、本期淨(損)利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而本年度於 7 月認列 Liquidia 之授權金收入，致 112 年度稅前淨利由虧轉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10	2,465.14
	速動比率(%)		1257.53	2,423.19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0.07	(2.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314,500 仟元
研發費用(B)		276,971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35 人
研發總人數(E)		25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71%

2.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L606 肺部吸入給 藥組合	肺動脈高壓(PAH)	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正式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112 年 3 月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透過原本僅收納使用 Tyvaso [®] 之 PAH 病患觀察安全性，擴充為觀察使用 Tyvaso [®] 及 Tyvaso DPI [®] 的 PAH 及 PH-ILD 病患，以及無前列環素類藥物治療經驗之 PAH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病患的安全性，加速 L606 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收案速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授權予 Liquidia。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已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並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並已完成諮詢。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授權予 Liquidia。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動脈高壓(PAH)	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於 112 年 8 月獲得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現進行臨床一期健康受試者之收案。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規劃以動物模式進行需要的吸入毒理學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待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數據資料，評估後將與目標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直接進入第二、三期臨床研究。112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核發治療 SSc 的孤兒藥資格。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就產品授權、產品開發、充填廠建置及 IPO 上櫃掛牌等四大項目進行說明：

(一)產品授權規劃

1. L606

L606 已於 112 年 6 月授權北美開發與銷售權予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目前規劃於 113 年啟動一項跨國臨床三期 PH-ILD 試驗。基於此項臨床開發之規劃，於 113 年繼續進行北美以外地區國家的 L606 授權拓展。

2. L608

L608 目前已進入臨床一期研究，因此在得到足夠臨床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結果，並與法規單位討論臨床開發策略後，於 113 年啟動其商業拓展，探索歐洲、美國或中國等區域潛在合作對象及洽談授權。

(二)產品開發規劃

1. L606

L606 與 Liquidia 合作後，國邑於 113 年將專注於下列開發規劃：

(1) 供應 Liquidia 臨床試驗藥物與 L606 在北美以外區域藥證申請的研究開發

Liquidia 目前持續進行臨床三期 PAH 試驗與規劃另一項 PH-ILD 臨床試驗，因此國邑已依期規劃安排臨床試驗藥品生產，並同步規劃建立穩定藥品與器械的供應鏈，以滿足未來在全球各區域上市商業化之要求。

(2) 協助 Liquidia 建立台灣以外第二條生產線

依與 Liquidia 授權合約規畫，國邑需協助 Liquidia 建立台灣以外第二條生產線，因此國邑將依據 Liquidia 提出之計畫與時程協助其建立產線。

2. L608

(1) 規劃執行臨床試驗

進行單劑量上升(SAD)的臨床一期試驗，取得初步結果後，與美國及歐洲法規單位討論各項適應症後續的臨床開發策略，以規劃臨床二期與(或)三期試驗。

(2) 規劃執行不同需求的前臨床試驗

依據標的市場的法規單位要求規劃吸入毒理學試驗，以滿足不同適應症的長期動物安全性資料需求。

3. 呼吸引動霧化器(Breath-Activated Nebulizer)

協同醫材公司合作開發新型霧化器械，並建立合格產線供應鏈，以提供器械組合產品未來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需求。

(三) 充填廠建置

本公司 L606 新藥已授權予 Liquidia 公司，本公司負責臨床用藥生產及未來上市量產，惟藥品之充填包裝目前係委託國外廠商代工，為因應未來產品臨床試驗及上市後量產銷售需求，預計可降低目前藥品的製劑充填生產之委外需求。由於 112 年第四季已完成廠房建置之觀念設計及基礎設計及 113 上半年完成詳細設計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及施工，預期施工期 12 至 15 個月含廠房驗證。

(四) IPO 上櫃掛牌

國邑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櫃買中心之上櫃核准函文，已於 113 年 3 月辦理上櫃掛牌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新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透過北美授權合作夥伴，協助完成 L606 治療罕見疾病 PAH 之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 PH-ILD 臨床試驗，依進度向美國 FDA 申請新藥藥證。

2. 在臨床試驗進行同時，尋覓 L606 北美以外的區域合作夥伴(如歐洲、亞洲、中東..等)，進行授權的查核及談判，依進度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申請新藥藥證。
3. 完成 L608 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並與各法規單位進行後續臨床開發規劃。
4.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

(二)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規劃第二條藥品生產線及開發呼吸引動新型霧化器，以建立穩定的全球供應鏈，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2. 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並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來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價值。
3. 基於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的技術平台基礎上，開發新產品(如複方劑型或大分子藥物)，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來造福病人。
4. 與國際藥廠形成策略合作夥伴，搭配自有的藥械技術平台和新藥研發實力，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分工，完成垂直整合，增加在藥械產業及新藥開發合作的國際能見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新藥開發模式是利用自有的新劑型藥械技術平台，高效率地應用於不同藥械組合產品，先行確定「概念性驗證」臨床試驗後，與法規單位協商提出合理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因此能夠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試驗時間及經費，並降低開發風險，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新劑型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的方便性來擴大既有市場的潛力，創造對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三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專注於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之新藥開發公司，特色是將特殊劑型(如奈米載體、微脂體配方)與居家使用的醫療器械結合，擴展市場範圍從醫療專業人員操作，到居家自行給藥治療。

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以開發並產銷控釋劑型、高門檻之困難型與特殊劑型學名藥，在特殊劑型的藥品開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方面已擁有卓越優勢，然面對臺灣學名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開始積極進軍新劑型新藥領域發展，期盼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於 105 年間開始積極進軍新劑型新藥領域發展，期盼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轉型迄今已快速開發聚焦治療肺血管及周邊血管相關之疾病，兩大主力產品 L606 及 L608，其中，L606 在治療罕病第一類肺高壓已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治療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高壓已完成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前的諮詢；L608 於澳洲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潛在治療適應症包含罕病第一類肺高壓及罕病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在新藥對外授權部分，已於 112 年 6 月與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Liquidia)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治療肺高壓授予 Liquidia 在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的權利。

(一)89 年~104 年(轉型前)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9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中，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學名藥之研發及銷售。
92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 仟元。
93 年	9 月	於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成立研發中心。
99 年	1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3,0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20,000 仟元。
104 年	5 月	取得製備脂質體懸浮液之系統中國大陸專利(證書號：CN204337331U)。
	6 月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中國專利(證書號：CN104721139B)。

(二)105 年~迄今(轉型後)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5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英文名『Pharmosa Biopharm Inc.』。公司營運總部由台中搬遷至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
106 年	11 月	自行研發出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獲得經濟部新興育成補助款。
	12 月	取得可調控釋放度之高載藥量之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之臺灣專利(證書號：I608849)。
107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
	12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L606」之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108 年	1 月	L606 新藥通過美國 FDA 臨床第一期試驗申請。
	3 月	L606 新藥在美國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4 月	L606 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之專利(證書號：I656887)
	5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7 月	變更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5 元(本公司股票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
	9 月	L606 新藥一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10 月	L606 新藥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之補助款。	
109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000 仟元。
	5 月	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 1,000 仟股，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5,000 仟元。
	6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台灣專利(證書號：I696471)。
	12 月	L606 新藥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110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569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2,569 仟元。
	4 月	L608 新藥與台灣衛福部的初步諮詢會議。
	5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台灣專利(證書號：I7282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 仟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64 仟股變更登記完成，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3,009 仟元。
	7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印度專利(證書號 358939)。
8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澳洲專利(證書號：2018307509)。	
	L606 新藥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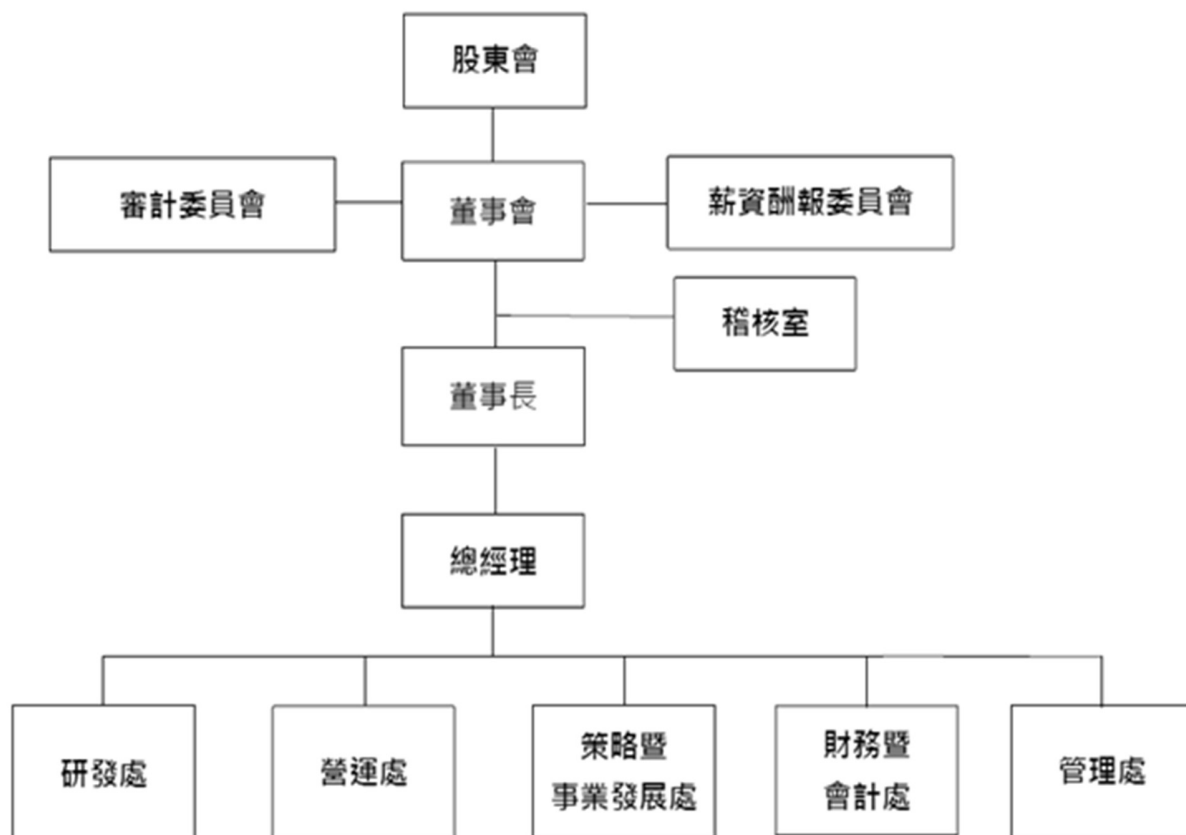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10 年	9 月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臺灣專利(證書號 I740205)。
	10 月	L606 新藥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美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納入首位病患。
		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26,23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89,239 仟元。
	11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日本專利(證書號：6974670)。
	12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韓國專利(證書號 10-2337566)。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印度專利(證書號 383656)。
L606 新藥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111 年	2 月	本公司奉准登錄興櫃交易。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澳洲專利(證書號：2019266171)。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美國專利(證書號：11,229,616)。
	3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臺灣專利(證書號 I757739)。
	7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南非專利(證書號：2020/00439)。
	8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俄羅斯專利(證書號 2778886)
	9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日本專利(證書號 7140418)。
	11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以色列專利(證書號 272187)。
	12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以色列專利(證書號 278513)。
		現金增資新臺幣 65,000 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43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54,669 仟元。
112 年	1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墨西哥專利(證書號 399410)。
	2 月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澳洲專利(證書號 2019339401)。
	3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加拿大專利(證書號 3,070,951)。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12 年	4 月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印尼專利(證書號 IDP000086880)。
	5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俄羅斯專利(證書號 2796305)。
	6 月	與 Liquidi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治療肺高壓授予 Liquidia 在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的權利。
	7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683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55,352 仟元。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日本專利(證書號 7315982)。
	8 月	L608 新藥獲得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新加坡專利(證書號 11202000593T)。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以色列專利。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85,352 仟元。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668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86,020 仟元。
	12 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之韓國專利(證書號 10-2610141)。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澳洲專利(證書號 2019339401)。
取得經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俄羅斯專利(證書號 2810790)		
L608 新藥取得美國 FDA 核發治療罕病系統性硬化症(SSc)之孤兒藥資格。 獲經濟部審定核發「L608」之生技新藥投資計畫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113 年	2 月	取得控制釋放的弱酸性藥物的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之加拿大專利(證書號 3,109,851)。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日本專利(證書號 7443515)。
	3 月	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印度專利(證書號 520110)。
	4 月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醫藥組成物及其給藥之方法之美國專利(證書號 11,964,050)。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7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86,090 仟元。
上櫃前現金增資新臺幣 59,00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45,09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最高統籌者，確立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計劃擬定、執行、缺失改善建議與追蹤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導公司營運方針及實際經營理念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推動各項策略規劃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研發策略及產品開發進度 新藥產品設計與驗證 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 臨床前試驗，包含毒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等

部門	工作職掌
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臨床試驗管理及監督 • 藥物法規工作申請與管理 • 化學製造管制(CMC)及產品品質監督
策略暨事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之規劃與建議，專案之評估、對外授權或投資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暨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經營目標、編製預算 •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 會計、租稅申報及編製報表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 董事會、股東會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作業執行與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人力資源管理(薪酬管理、招募程序、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 •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防範，故障排除與軟、硬體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1. 董事資料表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 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王建治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6.21	110.10.25	3 年	2,809,632	2.87	2,946,230	2.28	1,039,000	0.81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水光化學工業(股) 研發經理 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Famous Legend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文旭	-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25	110.10.25	3 年	8,666,664	8.86	8,566,664	6.64	-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高中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鳳絲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10.25	110.10.25	3 年	7,000,000	7.15	7,340,324	5.69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簡啓桓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技術開發處研發長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華裕(無錫)製藥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技術開發部副研究員 堯天生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中心研究員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登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史格瑞	男 41~50 歲	奧地 利	110.10.25	110.10.25	3年	-	-	-	-	-	-	-	-	台灣艾威群(股)公司全球企業併購及人才培訓管理 副總裁/亞太區副總裁及副執行長/北亞區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Sandoz 德國山德士藥廠(現今 Novartis 諾華製藥集 團)台灣暨新加坡總經理/產品經理 Merck Serono 德國默克集團(現今 Mylan 邁蘭製藥 集團)學名藥事業處處長 國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班 德國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衛生工商管理 碩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醫藥 科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有機化學學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有機化學學士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長 法諾亞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離子束應用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集團董事 BEA Pharma India Llp 董事 Daluta Co. Ltd Hong 董事		
董事	甘霖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6.22	110.10.25	3年	2,690,000	2.75	2,230,000	1.73	92,430	0.07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副協理 工研院生醫工程中心藥物傳輸部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國邑藥品科技(股)總經理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武 生醫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 孔德鈞	-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8.31	110.10.25	3年	8,278,141	8.46	9,345,701	7.24	-	-	-	-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蒙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蒙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 QT Medical, Inc.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蒙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 董事	方燕玲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	-	-	-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金 融服務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 MBA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113/5/24 期滿 卸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張文昌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副主委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藥理學科主任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講座教授、 生物科技中心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名譽特聘講座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碩士 臺北醫學學院藥學系學士(現為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吳力人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0	111.1.10	3年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安盛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盟生技(股)公司董事 美商默沙東藥廠(中國)董事總經理 先靈葆雅企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中國區總裁 和聯生技藥業(股)公司執行長 嘉南藥專六年制藥學科(現為嘉南護理大學) 上海復興醫藥集團顧問	太景醫藥研發控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杉管理顧問生技基金投審委員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王建治(48.00%)、王建誠(30.00%)、王維駿(22.0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麟權(33.30%)、陳筱瑜(33.30%)、顏文旭(11.70%)、白麗姿(11.70%)、顏伯諭(5.00%)、顏芷嫻(5.00%)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94%)、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90%)、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8.33%)、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3%)、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43%)、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3.22%)、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興創投資有限公司(1.61%)、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61%)、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29.01%)、楊陳彩碧(1.12%)、蘇清榮(1.01%)、楊弘仁(0.72%)、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2%)、李重諺(0.62%)、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1%)、許榮源(0.60%)、黃聯鑫(0.58%)、陳錦木(0.58%)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 30%、簡玲惠 30%、黃俊樺 20%、黃俊凱 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0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72%)、天合興業(股)公司(4.22%)、陳進財(3.01%)、葉國一(1.90%)、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8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87%)、葉力銓(1.81%)、葉力誠(1.8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7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3 年 5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建治 /董事長	專長於生醫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和經營已逾 30 年，領有藥師證書，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職務，具備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及財務會計、商務、國際市場拓展、生醫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鳳絲投資有限公司及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富可紳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文旭 /董事	專注於生醫領域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顏文旭先生為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顏文旭先生為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由其指派顏文旭出任代表人。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鳳絲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簡啓恒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簡啓恒出任代表人。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史格瑞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 孔德鈞 /董事	熟稔生醫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發展之洞察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指派孔德鈞出任代表人。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甘肅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領域逾 20 年，熟稔藥品技術開發、生醫市場發展、國際市場拓展、策略管理、經營領導與管理實務。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方燕玲 /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歷超過 29 年，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現為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借重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文昌 /獨立董事	在生醫產業領域逾 40 年，領有藥師證書，具學術能力、策略管理及領導，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貢獻其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
吳力人 /獨立董事	專注於生醫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0 年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國際市場行銷、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具有具有商務、財會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營運事業發展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大專院校講師	商務	法律	會計財務	風險管理
王建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史格瑞	奧地利	男	-	✓	✓	✓	-	✓	-	-	✓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 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甘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方燕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張文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力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情形請參閱第 16~19 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甘霖	男	107.4.1	2,230,000	1.73	92,430	0.07	-	-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董事	-	-	-	-
財務暨會計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萍	女	104.6.1	858,903	0.67	-	-	-	-	-	-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包惠安	男	105.9.19	409,870	0.32	-	-	-	-	-	-	-	(註1)	-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如芸	女	111.1.25	55,756	0.04	-	-	-	-	-	-	-	-	-
研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梁祥發	男	111.9.1	197,778	0.15	-	-	-	-	-	-	-	-	-
策略暨計畫發展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成書	男	111.9.1	139,861	0.11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研發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可潔	女	111.10.21	363,266	0.28	-	-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研發部副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	-	-	-	-
策略暨計劃發展處副協理	中華民國	莊心欣	女	112.8.9	86,000	0.07	-	-	-	-	台灣立力科(股)有限公司經理 博晟生醫(股)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諾華(股)有限公司臨床專案經理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施偉玲	女	112.8.9	13,486	0.01	-	-	-	-	全福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資深會計經理 康聯控股(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註1：請詳四、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建治	2,975	2,975	-	-	-	39	39	3,014	3,014	-	-	-	-	-	-	3,014	3,014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360	360	-	-	-	-	-	360	360	-	-	-	-	-	-	360	360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恆	-	360	-	-	-	39	39	39	39	-	-	-	-	-	-	39	39
董事	史格瑞	360	360	-	-	-	39	39	399	399	-	-	-	-	-	-	399	399
董事	甘霖	360	360	-	-	-	39	39	399	399	4,047	108	108	-	-	-	4,554	4,554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孔德鈞	360	360	-	-	-	-	-	360	360	-	-	-	-	-	-	360	36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540	540	-	-	-	39	39	579	579	-	-	-	-	-	-	579	579
獨立董事	張文昌	540	540	-	-	-	39	39	579	579	-	-	-	-	-	-	579	579
獨立董事	吳力人	540	540	-	-	-	39	39	579	579	-	-	-	-	-	-	579	579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薪資報酬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甘霖														
營運處副總經理	包惠安	13,796	13,796	432	432	-	-	-	-	-	14,228	14,228	14,228	-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芸										168.26	168.26	168.26		
財務暨會計處 副總經理	楊淑萍														

註1：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包惠安、林如芸、楊淑萍	包惠安、林如芸、楊淑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甘霖	甘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48)	(6.48)	248.05	248.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

a.報酬：基於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給付報酬，以月薪方式給付，並得以定期評估調整。

b.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之。

c.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a.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職位職責、職務重要性、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得以年薪或月薪方式評估、並依公司規定以月薪方式給付。

b.退職退休金：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c.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之，參酌經理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績效、公司里程碑達成情形及對里程碑達成貢獻程度、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等。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適用董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董事績效評核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28~29 頁「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工作績效及管理能力，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建治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甘霈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10	0	100%	110/10/25 改選連任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10	0	100%	110/10/25 改選新任
董事	史格瑞	9	0	90%	110/10/2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10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 30~31 頁「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事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03.28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王建治董事長、顏文旭董事、孔德鈞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甘肅董事	解除上左述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上述董事均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三次 112.05.09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六次 112.10.31	解除董事、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王建治董事長、孔德鈞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吳力人獨立董事	解除上左述董事擔任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八次 112.12.14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因 L606 成功授權擬給予同仁之工作獎金案	甘肅董事	甘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第十九次 113.03.19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三年度調薪案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	王建治董事長及甘肅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u>董事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顯示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率及運作都給予正向認同之評價。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11 年起落實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能評估。
 - (4) 設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2 年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 (5) 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
 - (6) 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8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2.03.28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4.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2.05.09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2.06.28	1.本公司擬向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案	
第一屆第十次 112.08.09	1.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出具辦理上市(櫃)申請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相關之核決權限表 4.本公司擬修訂「會計制度」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10.31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2.12.14	1.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2.本公司擬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案	
113.03.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本公司擬委請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台北生技園區大樓 GMP 廠房統包工程及設備案 7.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113.05.07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28	111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無意見
112.05.09	112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2.08.09	112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相關之核決權限表	無意見
112.10.31	112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2.12.14	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3.03.19	112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05.07	113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28	111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範圍、查核人員責任、核閱發現（重大會計估計等）、獨立性、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112.08.09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10.31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3.03.19	112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範圍、查核人員責任、核閱發現（重大會計估計等）、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113.05.07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平台，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及「對子公司監理及管理辦法」，對於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已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本公司亦於112年8月9日公司內部人舉辦「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內部人之誠信經營義務及內線交易之案例分析等，並不定期加強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財務、行業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處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其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已達成一席女性董事目標。截至112年12月31日，董事年齡未達70歲共有7位占77.78%，其餘70歲以上2位占22.22%。3位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請參閱本年第16~19頁董事會成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訂定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績效評估辦法及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考核？</p>	<p>本公司已111年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追內部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112年度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19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年第28~29頁「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務案件之費用及IPO輔導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及事務所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東相關事宜，且已於公司網站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股東及投資人、員工、授權夥伴、供應商及委託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七、(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 ✓ ✓ ✓ ✓		(一) 請參閱本報「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說明。 (四) 本公司董事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註2。 (五)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六) 本公司自112年起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請參閱註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公司，故不適用。 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註 1：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一)	游淑芬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醫產業協同負責人 -2022 PwC精準治療之發展現況與趨勢產業研究報告計畫主持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醫產業執行會計師 -國家生技園區/南港生技育成中心講師.藥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餐飲食品級休閒農業產業副主持會計師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講師
會計師姓名(二)	顏裕芳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合夥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新創業服務協同主持會計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卓越董事進修學院講師 -司法官訓練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訓及外訓講師 -創投公會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計畫」顧問 -科技部iCAN計畫財務健檢顧問 -PwC's scale-up創業成長加速器新創輔導業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目前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本公司並視實際需要舉辦研討會及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予董事，董事亦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持續充實新知，茲將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建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3.0
董事	顏文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甘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簡啓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孔德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史格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吳力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炭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0
獨立董事	張文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3.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贏向未來的 ESG 全球關鍵趨勢與實戰案例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提升的關鍵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洗防趨勢與業務	3.0
		台灣董事協會	遺贈稅—從稅務法規增修及補稅事件解析家族財產規劃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與 ISAE3410 簡介	3.0
		台灣董事學會	淨零趨勢下的企業成本最適化與營運模式轉型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提升企業價值	3.0
		台灣董事學會	2023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贏向未來的 ESG 全球關鍵趨勢與實戰案例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提升的關鍵	3.0

註 3：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董事及重要職員	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USD 3,000,000
董事及重要職員	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USD 5,000,00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力人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2
獨立董事	張文昌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請參閱第 16~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力人	5	0	100%	111/01/10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四次 112.03.28	1.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左列議案 薪酬委員 會全體成 員未表示 反對或保 留意見， 且議案均 經全體委 員決議通 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2.05.09	1.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第一屆第六次 112.08.09	1. 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擬晉升表現優異之同仁	
第一屆第七次 112.12.14	1.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 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2. 本公司因 L606 成功授權擬給予同仁之工作獎金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3.3.19	1. 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三年度調薪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經營小組」，隸屬於董事會，由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針對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進行督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本報本表「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四及七之說明。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戮力於於節水、節電、減排與垃圾分類等，於安全情形下於日常生活實踐環境管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用採行確定必要性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與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簽訂合約，依據「廢棄物管理法」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用以清除實驗室之廢棄物，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遵循及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於本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及實施請參閱本報「五、薪資關係」之說明,另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整體薪酬包含本薪及獎金,依照工作職掌、核心職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等因素,支付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每年依整體營運狀況及業界水準進行調薪作業。</p> <p>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透過確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目標。每年員工執行績效考核時,必須擬定次年度的工作目標及訓練發展計畫,除有助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外,亦能發展與職涯相關之知識與技能。</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5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50%。</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遵循及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請參閱本報「五、勞資關係」。</p> <p>(四)本公司依職務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國際標準等議題，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未來除將依法選擇合格供應商，並共同維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pharmosa.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持續推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持續推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推動節能、節電、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節電、水等相關措施。 (2) 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二) 安全衛生： (1) 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具備甲、乙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程，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留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2)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170.5 時；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消防/滅火/避難複訓舉辦 2 次緊急應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三) 社會公益：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公益電影《愛上觸不到的你》欣賞會，邀請台中榮總問質性肺病整合照護中心主任醫師傅彬貴現場說明，肺部的頻繁感染可能引發漸進式纖維化病變、或共病現象，甚至合併肺動脈高壓，若不及早治療，恐將面臨死亡威脅，呼籲應重視肺部的健康。 (四) 人權保護：人權保障：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無違法聘僱童工、亦無強迫勞動或加班，反對不平等歧視，維護人性尊嚴，創造公平和諧的職場環境。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慈善活動及捐助物資予弱勢團體，致力於提供社會更多關懷及付出。			

5.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為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管理階層作為：公司在永續相關法規(包括氣候相關法令)議題策略方面、協調各權責部門推行氣候相關工作執行。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商業行為過程中，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2 年度執行情形：</p> <p>A. 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內線交易、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進行教育宣導，112 年度合計 120 小時。</p> <p>B. 法遵宣達 本公司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p> <p>C. 定期檢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2 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p> <p>D.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112 年度受理外部檢舉案件 0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經營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除了宣達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經營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包含不誠信行為之禁止、檢舉制度、違反規定之懲處等，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交易前皆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揭載明於契約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小組」，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落實誠信政策執行最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持續透過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及定期舉辦之反貪腐政策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來強化同仁之遵法意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程序，對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得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建立保密及保護之措施。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對於檢舉之人士會嚴格保密，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網站：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司治理專欄。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harmosa.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簽章

總經理：甘 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為配合上櫃申請作業，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437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游淑芬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2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112.06.21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生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2 年 07 月 26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准予登記。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上櫃掛牌。
	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8.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9.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10.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二年度調薪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6.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案 1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8.召集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第十屆第十二次 112.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十屆第十三次 112.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第十屆第十四次 112.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與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簽訂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治療肺高壓授予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在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的權利 2.本公司擬向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生技園區案
第十屆第十五次 112.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資料案 3.本公司出具辦理上市(櫃)申請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5.本公司擬晉升表現優異之同仁 6.本公司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相關之核決權限表 7.本公司擬修訂「會計制度」 8.本公司擬訂定「檢舉制度」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本公司擬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10.本公司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本公司擬授權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
第十屆第十六次 112.10.31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解除董事、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3.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第十屆第十七次 112.12.14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4.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5.本公司擬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案 6.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新增授信信用狀額度之貸款案
第十屆第十八次 112.12.14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2.本公司因 L606 成功授權擬給予同仁之工作獎金案
第十屆第十九次 113.03.1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本公司擬委請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台北生技園區大樓 GMP 廠房統包工程及設備案 7.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案 8.經理人一一三年度調薪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12.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13.擬訂定召集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第十屆第十九次 113.05.07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顏裕芳	112.01.01~112.12.31	880	800	1,68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內控專審報告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每股面額5元)		113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每股面額5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建治	136,598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	-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105,986	-	-	-
董事	史格瑞	340,324	-	-	-
	甘霖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438,000	-	-	-
		378,548	-	(300,000)	-
獨立董事	方燕玲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	-	-	-
獨立董事	吳力人	-	-	-	-
財務長	楊淑萍	189,385	-	-	-
營運處 副總經理	包惠安	201,870	-	13,000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如芸	3,187	-	-	-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每股面額5元)		113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每股面額5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發處 資深協理	梁祥發	39,778	-	2,000	-
策略暨計畫發展 處資深協理	盧威書	64,861	-	(25,000)	-
研發處 資深經理	陳可潔	94,266	-	3,000	-
策略暨計畫發展 處副協理(註1)	莊心欣	20,000	-	12,000	-
公司治理主管 (註1)	施偉玲	5,486	-	(2,000)	-

註1：於112年8月9日就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9,345,701	7.24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無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6.64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顏文旭	2,285,987	1.77	59,455	0.05	-	-	無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340,324	5.69	不適用				王建治	該公司 董事	-
代表人：王建治	2,946,230	2.28	1,039,800	0.81	-	-	吉劭投資 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790,000	5.26	不適用				王建治	該公司 董事	-
代表人：王建治	2,946,230	2.28	1,039,800	0.81	-	-	鳳絲投資 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	-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5,592,631	4.33	不適用				無		-
代表人：陳筱瑜	2,189,353	1.70	-	-	-	-	無		-
康沛駿有限公司	4,200,000	3.26	不適用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林玉玲	52,430	0.04	2,270,000	1.76	-	-	無		-
王建治	2,946,230	2.28	1,039,800	0.81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8,000	2.15	不適用				無		
代表人：張仁和	-	-	資料無法取得				無		-
李國豐	2,290,000	1.77	資料無法取得				無		-
顏文旭	2,285,987	1.77	59,455	0.05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597	12.04%	-	-	5,597	12.04%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5	100.00%	-	-	5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1
108.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2
108.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3
108.7	-	1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增加資本額 200,000,000 元	-	註 4
109.4	15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109.5	0	100,000,000	500,000,000	51,000,000	255,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元	-	註 6
110.1	16.5	100,000,000	500,000,000	80,513,804	402,569,020	現金增資 147,569,020 元	-	註 7
110.5	5	100,000,000	5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20,000 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00 元	-	註 8
110.9	-	200,000,000	1,0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增加資本額 500,000,000 元	-	註 9
110.10	25	200,000,000	1,000,000,000	92,601,804	463,009,02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10
110.10	5、15、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97,847,804	489,23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6,230,000 元	-	註 10
111.12	38	200,000,000	1,000,000,000	110,847,804	554,239,020	現金增資 65,000,000 元	-	註 11
111.12	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10,933,804	554,66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30,000 元	-	註 11
112.07	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11,070,404	555,352,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653,000 元	-	註 12
112.09	60	200,000,000	1,000,000,000	117,070,404	585,352,02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13
112.11	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17,204,004	586,020,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668,000 元	-	註 14
112.05	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29,004,004	645,020,020	現金增資 59,000,000 元	-	註 15
112.05	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129,018,004	645,090,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70,000 元	-	註 15

-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09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355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7734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286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在案 (股票面額變更為 5 元)。
 註 5：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364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975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366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9475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082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4349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4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濟部 112 年 0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18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0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0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經濟部 113 年 0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5489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日期: 113年5月31日; 單位: 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每股面額5元)	129,018,004	70,981,996	200,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48	6,067	19	6,138
持有股數(股)	-	3,315,992	55,724,549	66,006,459	3,971,004	129,018,004
持股比(%)	-	2.57	43.19	51.16	3.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8日; 每股面額五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828	175,385	0.14
1,000-5,000	3,920	7,623,781	5.91
5,001-10,000	576	4,393,447	3.41
10,001-15,000	213	2,692,961	2.09
15,001-20,000	141	2,581,066	2.00
20,001-30,000	146	3,646,747	2.83
30,001-40,000	70	2,487,495	1.93
40,001-50,000	35	1,610,710	1.25
50,001-100,000	103	7,134,804	5.53
100,001-200,000	45	6,515,050	5.05
200,001-400,000	22	6,458,025	5.01
400,001-600,000	5	2,441,713	1.89
600,001-800,000	6	4,067,699	3.15
800,001-1,000,000	4	3,603,696	2.79
1,000,001 以上	24	73,585,425	57.02
合計	6,138	129,018,00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113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9,345,701	7.24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6.64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340,324	5.69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790,000	5.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5,592,631	4.33
康沛騏有限公司		4,200,000	3.26
王建治		2,946,230	2.2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8,000	2.15
李國豐		2,290,000	1.77
顏文旭		2,285,987	1.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86	9.71	
	分 配 後		6.86	9.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529	113,211	
	每 股 盈 餘		(2.70)	0.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本次股東常會擬不配發股東紅利及股息。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5,413 元及 0 元，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 112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8年4月1日	109年10月1日	110年4月1日	110年9月1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三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64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60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07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47,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5%	0.47%	3.15%	0.35%																			
得認股期間	109年4月1日 至113年3月31日	109年10月1日 至112年9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115年 3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115 年8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即得執行100%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70,000股	600,000股	3,075,000股	235,2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50,000元	9,000,000元	50,737,500元	3,880,8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0股	0股	40,000股	124,8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元	15元	16.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3%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08年度及110年度失效單位數分別為770,000單位及1,042,000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甘 霽	4,260,000	3.30	4,260,000	註一	54,555	3.30	-	-	-	-
	財務暨會計處副總經理	楊淑萍										
	營運部副總經理	包惠安										
	研發處副協理	陳可潔										
	策略暨事業發展副協理	莊欣欣										
員工	策略暨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李尉瑜(註二)	2,340,000	1.81	1,110,000	註一	12,278	0.86	40,000	註一	660,000	0.03
	顧問	潘栗緒										
	研發處處長	林一峯(註二)										
	研發處資深經理	石立杰										
	營運處處長	張惠玲(註二)										
	研發處副研究員	黃郁婷										
	營運處副處長	蘇育德(註二)										
	稽核經理	邱貞菱(註二)										
	營運處資深管理師	劉詩平(註二)										
	研發處副研究員	黃雅憶(註二)										

註一：依據 108、109 及 110 年度認股權辦法，認購價格依序為新臺幣 5 元、15 元及 16.5 元。

註二：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的行銷策略為與國內外藥廠授權或技術合作，營收來自於開發產品對外授權產生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金，產品上市後，依銷售額收取銷售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royalty)等，而在藥品銷售方面，則提供授權夥伴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cGMP藥品以供其銷售。112年度本公司完成L606北美區域授權，並認列並收入簽約金新台幣314,500仟元(美金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314,500	100.00
合計	—	—	—	—	314,5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1) 產品代號 L606，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年1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正式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112 年 3 月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含括 PAH 及 PH-ILD 病患。112 年 6 月本公司將北美市場授權予合作夥伴 Liquidia，並由其接續後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

(2) 產品代號 L606，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已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並已完成諮詢。112 年 6 月本公司將北美市場授權給合作夥伴 Liquidia，其規劃於 113 年啟動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3) 產品代號 L608，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112 年 8 月獲得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目前正進行臨床一期健康受試者之收案。

(4) 產品代號 L608，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L608 拓展新適應症至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目前以動物模式進行需要的吸入毒理學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待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數據資料，評估後將與目標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直接進入第二、三期臨床研究，以加速 L608 適應症擴充及產品開發的速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代號	藥械組合產品描述	適應症項目
L606/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L606/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第三類肺高壓 (PH-COPD)
L606/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本公司之 L606 及 L608 產品，除前述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及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外，亦有擴充至其他適應症之潛力，包含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第四類肺高壓 (CTEPH)、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COPD) 及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本公司將依實際研究及開發情形拓展 L606 及 L608 至相關之適應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新藥及孤兒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受惠於新藥持續上市與創新技術驅動新醫療技術的開發，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持續成長，根據 IQVIA 人類數據科學研究所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108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預估至 115 年將達到 1.8 兆美元，111~1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超過 3,800 億美元，未來五年將以 3~6% 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增長。

觀察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為主之先進國家，110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5 兆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73.79%，美國市場仍然是全球藥品市場增長的持續驅動力，其在 110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5,804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40.77%，由於美國近年大舉在新藥上市實行鼓勵政策，新藥上市數量屢創新高和品牌定價等一系列因素推動美國藥品市場規模增長，預計 111~115 年未來五年亦將以 2.5~5.5% 年複合年成長率增長。歐洲的藥品市場規模受經濟成長發展緩慢處在較低規模增長水平，其在 110 年之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2,09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4.73%，預計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3~6%。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110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4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24.88%，隨藥品使用量的增加，推動藥品市場快速成長，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5~8%。

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快速審查 (Fast Track)、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 及加速審核 (Accelerated Approval) 等審查機制之相互運用，以縮短新藥開發與審核過程，以促使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110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 50 個 505(b)1 新成分新藥中，42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 26 個，約占 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28%；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68%；獲得快速通道資格占 36%，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28%。此外，110 年共有 38 個是以美國為第一個上市的新藥，占總核准數的 76%，主要係全球新藥開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在於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加上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吸引各國廠商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不僅有利於市場商機，同時也有利於縮短至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

(2) 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的 505(b)2 途徑新藥現況

近年來，美國以 505(b)2 途徑核准的新藥數量不斷增加，92~105 年間，平均每年核准 35 個 505(b)2 新藥，每年最多不超過 50 個，但 106~109 連續 4 年，每年都分別有 63、75、64 及 68 個藥物通過 505(b)2 途徑核准新藥。其中，109 年美國 FDA 核准 68 項依循 505(b)2 上市規定的藥品，以新配方 (new formulation or other) 最多，約占 29%，其次為新劑型 (new dosage form)，約占 24%，二大類型佔比約為 53%，佔據 505(b)2 批准的一半以上。

有別於高開發風險之 505(b)1 新成分新藥，505(b)2 新藥是另一種新藥之研發及上市途徑，其藥品主成分常為在市場上常見且暢銷之藥物，主要開發目的除在於增加藥物之有效性、安全性、服用便利性，亦可延伸已上市的暢銷藥產品市場生命週期。近年來許多新藥研發公司轉而依循 505(b)2 的新藥上市規範，以已上市之藥品作為開發標的，延伸其應用範圍，例如：改變已核准藥品之劑型、劑量、給藥途徑、化學結構，或者屬新複方或新適應症等。在可增進現有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考量之下，透過較簡易的臨床前試驗與臨床試驗所獲得之統計數據，並與參考藥品已公開之技術資料相連結，則可以此申請查驗登記，或減免部分臨床試驗，比新成分新藥花費更低的成本時間及風險即可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屬於新藥產品快速上市的捷徑。除此之外，因其研發特性亦屬於新藥性質，因此依個別狀況的不同，505(b)2 藥品之市場專賣期間分別可達 3 到 7 年，且同樣具有藥品專利期一般為 20 年的保護，以確保該藥物在開發以及上市後的保障，有利於研發型製藥公司加速獲利並產生營收以進行更多的新藥研發。鑑於此，505(b)2 新藥申請對製藥界之新藥研發方向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隨著許多暢銷藥品的專利到期潮，各藥廠莫不努力地開發 505(b)2 新藥產品，以期創造出與現有產品具差異化且更具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新產品，也是臺灣跨入新藥開發領域與踏入國際全球市場一項很好的方向。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 505(b)2 途徑開發新劑型及新使用途徑新藥，規劃以吸入式劑型產品聚焦開發治療肺高壓及周邊血管相關之疾病。目前被核准吸入劑型用於治療肺高壓領域的藥物僅有 Tyvaso®/Tyvaso DPI®及 Ventavis® 二大類。而本公司研發新藥 L606，所採用之對照藥物為聯合治療公司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 的 Tyvaso®，已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可用於治療肺高壓相關適應症涵括：(1) 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2) 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 (PH-ILD)。目前 Tyvaso® 亦正在進行一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將其適應症擴充至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若第三期臨床試驗成功達標，Tyvaso® 未來將可再擴展市場至第 3 個治療族群，亦為本公司潛在擴展的適應症。另一新藥產品 L608，採用之對照藥物為拜耳 (Bayer) 及嬌生 (J&J) 的 Ventavis®，係經北美 FDA、歐洲 EMA、日本 PMDA 及中國大陸等全球各地之核准上市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之藥物，本公司規劃 L608 未來申請上市

之目標市場將以美國以外之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歐洲及日本等地；在開發治療周邊血管相關疾病的部分，由於 L608 的主成分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伊洛前列素，Iloprost)，目前有拜耳(Bayer)的注射劑型 Ilomedine[®]，僅在歐洲核准用於治療罕病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因此，本公司規劃以新使用途徑新藥開發策略，以吸入劑型的 L608 新藥，採用 Ilomedine[®]為對照藥，來進行開發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3) 肺高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治療現況與發展

人體有二個循環系統分別為體循環與肺循環，各自有各自的血管，也各自有各自的血壓，當體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常聽到的「高血壓」，而當肺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根據 107 年在法國尼斯舉行的第六屆世界肺高壓專題討論會 (6th World Symposium on Pulmonary Hypertension, WSPH)，根據不同的原因引起之肺高壓進行區分為五大類(Group 1 至 Group 5)，以下將肺高壓分類說明如下：

肺高壓分類	定義
第一類	肺動脈高壓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PAH)」，主要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PAH, iPAH)」
第二類	左心疾病所引起的肺高壓
第三類	肺部疾病或長期缺氧相關的肺高壓，其中包含：間質性肺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相關的肺高壓 (PH-ILD)
第四類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
第五類	其他疾病或因素所相關的肺高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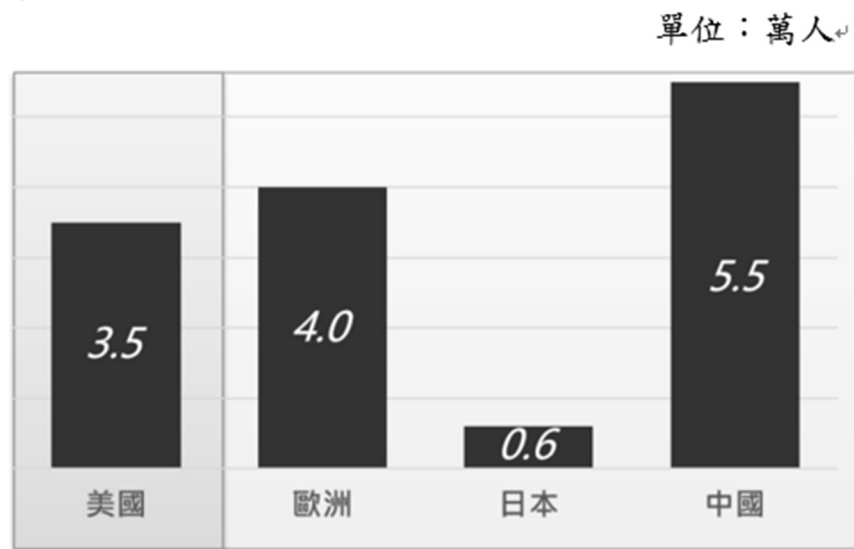
依據 110 年 3 月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研究報告，未來肺高壓之市場將快速擴張，目前在治療肺高壓五大類別中，獲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的新藥已達十幾種，至於因第二、三、四及五類之疾病引起之肺高壓，迄今幾乎無任何藥物獲核准上市，即使有也僅二或三種藥物被核准上市，病患目前仍處於無藥可醫或無法有效治療的困境，而此「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是新藥開發公司極力開發的領域，希望開發出更多創新性的藥品及療法，因此，肺高壓市場規模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第二、三及四類。未來將隨各國衛生主管機對(1)對新療法的批准；(2)現有藥物擴充適應症核准，例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藥物擴增至肺高壓之其他類組；(3)新器械的核准上市；以及(4)早期治療實施合併療法的趨勢等，將帶動未來肺高壓市場營收規模大幅成長。

以下就本公司目前聚焦開發第一類肺動脈高壓、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以及第四類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進行說明：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是因為肺部動脈變窄、增厚或僵硬，導致肺部動脈血管的壓力過高，使得供應血流到肺動脈的右心室需要更加用力的收縮才能把血液由右心室送到肺部的狹窄動脈，長期下來將逐漸導致右側心臟擴大，最後會因為右心室衰竭而死亡。依致病原因可分為「原發性」與「次發性」兩大類，其中原發性 PAH 通常病因不明，是一個快速惡化的罕見疾病，平均被診斷出之年齡約 36 歲，根據美國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的資料顯示，如果不治療，原發性 PAH 病患平均存活約 2.8 年。罹患 PAH 初期容易疲累、呼吸會喘、運動耐受力降低；之後可能有不明原因的乾咳、心絞痛、肢體末端腫脹，嚴重時會有頸靜脈怒張、腹水產生等。PAH 的患病率約為 15-50 例/百萬，每年發病率為 2.4 例/百萬，是一種相對罕見的疾病。

Data monitor Healthcare 於 110 年 3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肺動脈高壓病患將由 107 年近 22 萬名病患，預估至 116 年將增加到約 24 萬名病患。以 Insmmed 公司簡報統計資料，主要國家在美國病患數約 3.5 萬人，在歐洲及日本分別約 4 萬人及 0.6 萬人。又 Frost & Sullivan 商業諮詢公司分析中國 109 年有約 5.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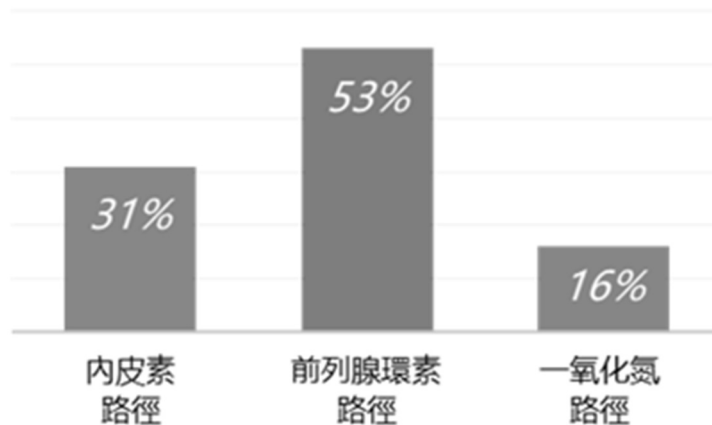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Insmmed 官網及 2.Frost & Sullivan 分析

圖 1：主要國家 PAH 預估病患人數

由於美國及歐洲醫療基礎設施先進，使得 PAH 病患得以獲得先進之診斷及治療，在未來市場變化上，除了各國心臟病學會等機構大力宣導促進早期診斷 PAH 病患，同時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生活方式的改變和空氣污染等，亦會推升 PAH 病患人數。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計亞太地區未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6%，領先各區域之成長率，主要係隨醫療體系的完善、經濟的快速發展和龐大的人口基數，帶動治療 PAH 的需求。

目前三大機制治療 PAH 的藥物分別為，(1)內皮素路徑，包含內皮素受體拮抗劑(Endothelium Receptor Antagonist, ERA)、(2)前列腺環素路徑，包含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和受體活化劑，以及(3)一氧化氮路徑，包含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hosphodiesterase type 5 Inhibitor, PDE-5) 與鳥苷酸環化酶促進劑(Soluble Guanylate Cyclase Stimulators, sGC)等。根據 Liquidia 簡報，109 年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市場規模分別為 13 億美元及 7 億美元，佔整體規模分別為 31%和 16%；前列腺環素路徑藥物市場規模則達 22 億美元為主要臨床用藥，佔整體規模之 53%，其依治療劑型加以區分，口服、吸入



及注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

資料來源：1.Liquidia 簡報及 2.本公司整理

圖 2：109 年美國治療 PAH 三大類藥物成份營收比例

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是最早開發出來的藥物，且目前也仍然是最有效之一類，同時，隨各藥廠開發之藥品專利的到期，在新產品的推出下，以及三聯療法合併使用，臨床使用量及市場仍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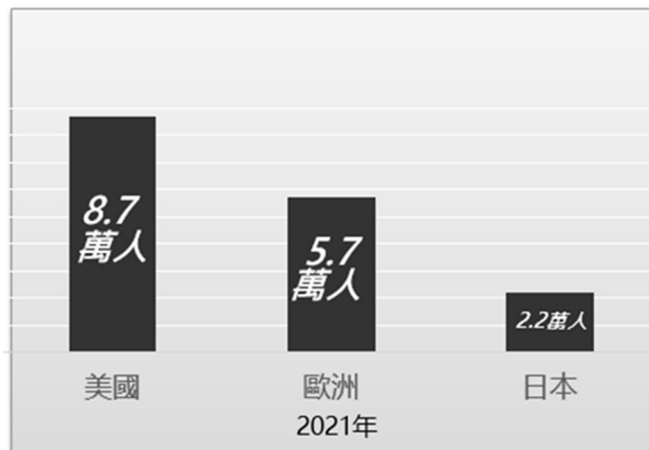
B.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慢性肺病目前是僅次於癌症和心血管疾病的全球第三大死因。隨著人口老化、吸菸和空污的問題仍在，罹患慢性肺病的人數預期將持續增加。慢性肺病也是造成肺高壓的原因之一，為肺高壓的第三類：「由肺部疾病或組織缺氧所造成的肺高壓」，這類肺高壓主要導因於：(1)間質性肺病(ILD)；(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3)睡眠呼吸障礙；(4)肺泡換氣低下疾病；(5)長期處於高海拔地區；及(6)肺部生長發育異常等。肺高壓的發生會嚴重影響慢性肺病病人的活動能力、生活品質、血氧飽和度，甚至會提高死亡率。

間質性肺病因肺部組織在肺泡間不斷形成疤痕，導致肺部僵硬或纖維化引發肺高壓，由於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因此治療方向大多是在緩解症

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所幸，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乾粉劑型，分別在 110 年和 111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

DelveInsight 於 111 年 12 月研究指出在 110 年度主要國家約有 16.6 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已有約 8.7 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有約 5.7 萬及 2.2 萬名 PH-ILD 病患。過去 Tyvaso[®]營收約為 4.83 億美金，PAH 使用病患約 3 千人，然因 Tyvaso[®]於 110 年由原僅治療 PAH 適應症擴充治療 PH-ILD 適應症，以及 111 年度不同吸入劑型的 Tyvaso DPI[®]也獲美國 FDA PAH 及 PH-ILD 核准上市，以目前市場規模來看，111 年使用 Tyvaso[®]以及 Tyvaso DPI[®]的 PAH 及 PH-ILD 病患已快速成長至約 6 千人，營收更達 8.73 億美金；由於 Tyvaso[®]以及 Tyvaso DPI[®]病患治療費用高，JP Morgan 亦預測，至 114 年市場規模可望超過 17 億美元，成長趨勢可觀。整體而言，美國政府政策與保險配套等措施使得市場潛力值得期待。



資料來源：Delveinsight分析

圖 3：110 年主要國家 PH-ILD 預估病患人數

C.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治療現況與發展

罕病系統性硬化症(systemic sclerosis, SSc)又稱硬皮病，是一種系統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患者的小動脈內皮細胞遭到破壞，管壁壞死、纖維化，使小動脈管腔窄縮，造成組織缺血。由於纖維細胞受到刺激，產生多量膠質纖維，沈積於表皮下及內臟組織內，使皮膚逐漸變硬，內臟器官也會受損，導致皮膚、骨骼肌肉與內臟器官(心臟、肺、腎臟、胃腸道等)的纖維化與失能，SSc 可導致間質性肺病(ILD) 和肺動脈高壓(PAH)，使得呼吸衰竭是 SSc 的主要死亡原因。雷諾現象(Raynaud Phenomena, RP)和指端潰瘍(Digital ulcers, DU)是血管受累的主要臨床特徵。

SSc 患者約有 90% 存在雷諾現象。RP 是一種對寒冷或情緒壓力明顯的血管過度反應，可能會使身體末梢，如手指或腳趾，動脈會變窄，限制血液的供應，而因缺血而變色，接著肢端皮膚出現水腫、硬化、萎縮，手指繃緊，皮下組織減少，長期慢性指(趾)端缺血併發潰瘍和癩痕，甚至可發生指端壞死、溶解等。SSc 患者約有 50% 以上的表現有指端潰瘍，隨著病情進展，指端潰瘍極易發生肢端壞死，最後導致截肢，嚴重影響患者的心理以及生活品質。發病年齡大多是 30-50 歲，女性為男性之 3-4 倍，台灣目前約有三千名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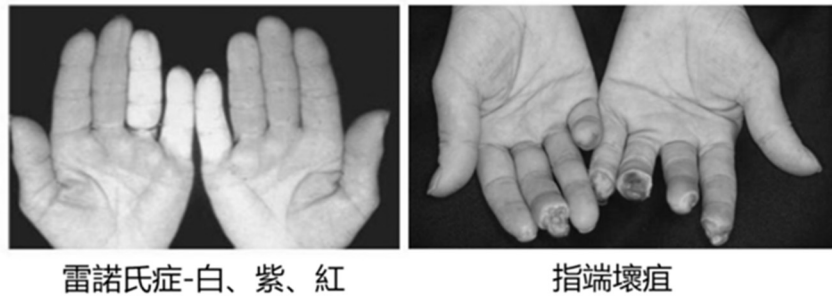


圖 4：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症狀

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的藥理機制也涉及預防血栓形成、血管擴張、抗發炎作用，可用於周邊血管疾病的治療。目前，拜耳(Bayer)所開發之輸液劑型藥物 Ilomedine® (Iloprost)，已在歐洲核准使用在周邊動脈阻塞疾病 (PAOD)、晚期血栓閉塞性脈管炎 (TAO，又稱為柏格氏症 (Buerger's disease)) 和雷諾氏症 (Raynaud's disease) 上。歐洲抗風濕病聯盟 (EULAR) 2009 年發表針對 SSc 相關器官併發症的治療指南，對於有雷諾現象及指端潰瘍的病患，建議使用靜脈用的伊洛前列素(前列環素類似物)治療，以減少對常見口服血管擴張劑無反應的 RP 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並治愈指端潰瘍(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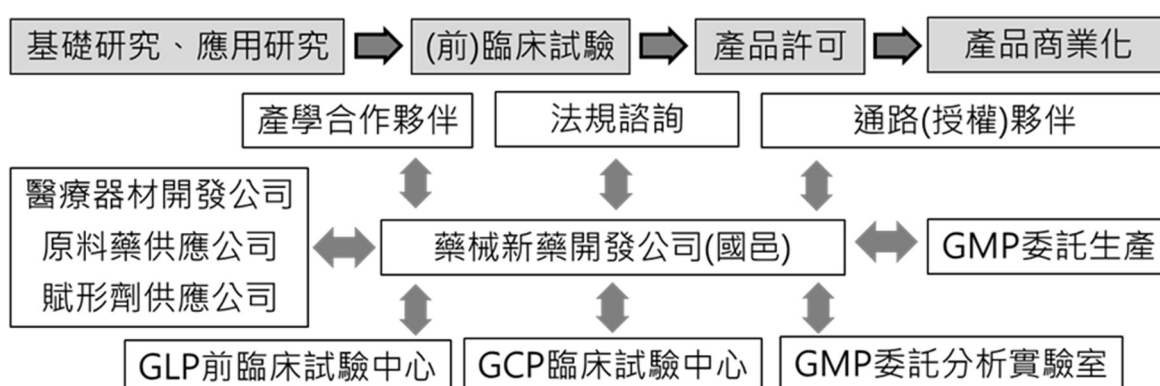
目前靜脈用的 Ilomedine® (Iloprost) 每次標準療程，病人必須連續 5 天待在醫院持續 5-6 小時靜脈輸注以維持 9 週的療效，治療時常見副作用包括噁心、頭痛、低血壓或潮紅、注射部位疼痛等。為確保患者輸注期間病患的安全，需在醫院住院或在醫院日間門診接受治療，使得病患必需外出前往醫院進行治療，除影響患者包含家庭生活和工作的日常活動外，同時，還面臨入住病房或日間醫院的高昂醫療費用。

依據 Delveinsight 的研究資料，主要國家患有硬皮症人數超過 19.2 萬人，其中，美國約 7 萬人、歐洲及日本共約為 12.2 萬人，又 Civi Biopharm 的資料顯示，目前美國大約有 7 萬名硬皮症患者，其中約 4 萬人有中重度 RP/DU，推估未來若獲得核准，使用前列腺環素治療的市場規模可達 10 億美金，顯見同為罕見疾病 SSc-RP/DU 市場的強勁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包括國內外之前臨床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及行銷通路等，基於藥物開發風險概念，本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專利的微脂體平台，進行改良現有藥物的缺失，建立緩釋新劑型藥物如：L606 及 L608，經由研發實驗室完成對產品的技術評估及產品開發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證明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可明顯改善既有藥物療效及使用方便性。另一方面，本公司所有新藥產品皆屬於藥械組合產品，與醫療器械廠商的合作研發也是重要的一環，公司研發部門會先篩選出已開發成熟的醫療器械，並在公司內部完成適合的器械組合產品微調及測試工作，減少因特殊要求而需要重新設計器械的困境，達到加速組合產品開發時程與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以產學研合作發展模式，結合國內外資源，以產品技轉或合作開發進行，夥伴包括國內外研究機構、受委託前臨床試驗公司、符合 PIC/S 認證專業製造廠、專業篩網式霧化器等之醫療器材廠商、國外臨床策略顧問公司，以及在孤兒藥/505(b)2 產品領域享有盛名的國外法規顧問公司，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及服務流程，與上下游建立長期緊密的伙伴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並發揮最大效益，形成一個完整新藥研發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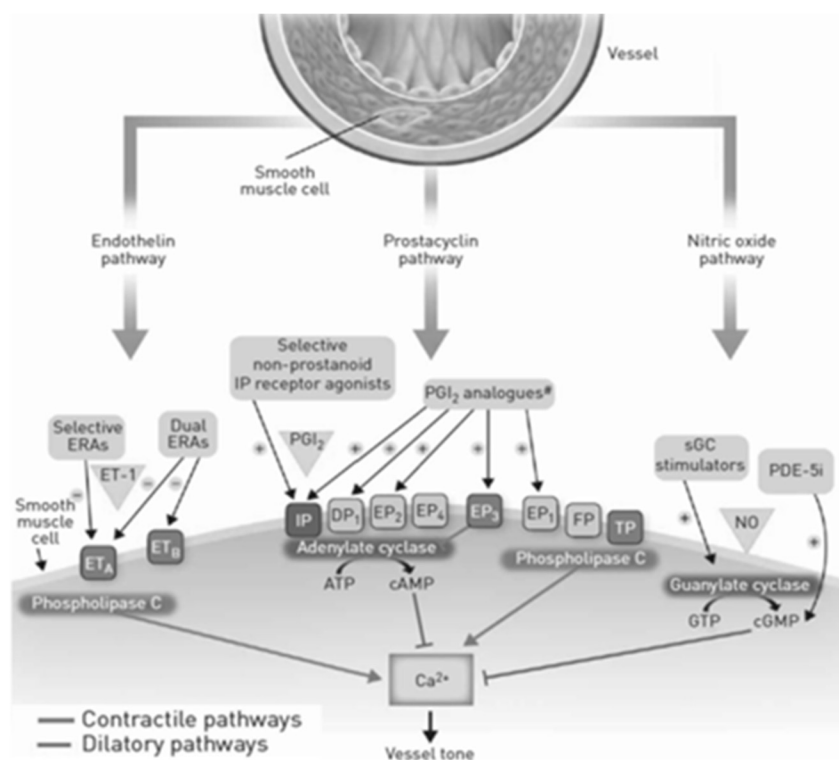


此一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及分工合作，透過藥品及醫療器材研發產業化，受委託服務產業導入，攜手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一起朝向國際化創新研究邁進，創造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成功案例，以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使開發產品達到最大競爭力，有效提升產品開發成功上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肺高壓治療三大機制的藥物市場趨勢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血壓的藥物可大致分為三大機轉：(1)內皮素路徑(ERA)、(2)前列腺環素路徑(Prostanoid Receptor)、(3)一氧化氮路徑包括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及鳥苷酸環化酶激動劑(sGC Stimulators)等三大類，藥理機制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 5：治療 PAH 三大藥理機制

美國 FDA 核准共有十六項的肺動脈高壓藥物，根據此三大藥物機轉，相關資訊彙整如下表。

序號	藥物機轉	藥物名稱		開發商	美國 FDA 核准時間		
		通用名	商品名		核准時間	劑型	給藥途徑及次數(每天)
1	前列腺環素及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Epoprostenol	Flolan	葛蘭素-史克	1995-09-20	注射劑	靜脈,持續
2		Sodium	Velettri	愛可泰隆	2008-06-27	注射劑	靜脈,持續
3		Treprostinil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	2002-05-21	注射劑	靜脈皮下,持續
4			Tyvaso		2009-07-30	溶液劑	吸入, 4 次
5			Orenitram		2013-12-20	緩釋片	口服, 2-3 次
6			Tyvaso DPI		2022-05-23	乾粉	吸入, 4 次
7		Iloprost	Ventavis	愛可泰隆	2004-12-29	溶液劑	吸入, 6-9 次
8	前列腺環素受體激動劑	Selexipag	Upravi	愛可泰隆	2015-12-22	片劑	口服, 2 次
9					2021-07-29	注射劑	靜脈,持續
10	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	Bosentan	Tracleer	愛可泰隆	2001-11-20	片劑	口服, 2 次
11		Ambrisentan	Letairis	吉利德/葛蘭素	2007-06-15	片劑	口服, 1 次
12		Macitentan	Opsumit	愛可泰隆	2013-10-18	片劑	口服, 1 次
13	PDE-5 抑制劑	Sildenafil	Revatio	輝瑞	2005-06-03	片劑	口服, 3 次
14			Revatio	輝瑞	2009-11-08	注射液	靜脈, 3 次
15		Tadalafil	Adcirca	禮來	2009-05-22	片劑	口服, 1 次
16	sGC 激動劑	Riociguat	Adempas	拜耳	2013-10-08	片劑	口服, 3 次

序號	藥物機轉	藥物名稱		開發商	美國 FDA 核准時間		
		通用名	商品名		核准時間	劑型	給藥途徑及次數(每天)
17	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 PDE-5 抑制劑	Macitentan+ Tadalafil	Opsynvi®	嬌生	2024-03-22	錠劑	口服, 1 次
18	Activin 訊號抑制劑	Sotatercept	Winrevair®	默沙東	2024-03-26	注射劑	靜脈, 每三周一次

資料來源：FDA

如上述所述，三大類機轉的藥物皆有多種口服產品可供選擇，其中前列腺環素路徑因藥物半生期較短，因此另有注射及吸入劑型可供選擇。

根據 Liquidia 簡報，109 年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市場規模分別為 13 億美元及 7 億美元，佔整體規模分別為 31% 和 16%；前列腺環素路徑藥物市場規模則達 22 億美元為主要臨床用藥，佔整體規模之 53%，其依治療劑型加以區分，口服、吸入及注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是最早開發出來的藥物，且目前也仍然是最有效之一類，同時，隨各藥廠開發之藥品專利的到期，在新產品的推出下，以及三聯療法合併使用，臨床使用量及市場仍繼續擴張。

(2) 治療方法的趨勢分析

肺動脈高壓可謂心血管的慢性癌症，當診斷出患病後，病患必須開始進行長期的藥物治療或是肺臟移植(Lung Transplantation)，才能有效減緩病情持續惡化、延長生命。103 年 5 月 13 日美國 FDA 舉辦一場公聽會來了解肺動脈高壓病患的需求，詳細內容請參照參考文獻(The voice of the patients)。結論中歸納出病人對未來藥物的期待，當病人與醫師討論選擇或改變另一種治療藥物時，最困擾並期待改善的是(1)難以忍受的副作用(Intolerable side effect)，(2)服藥頻率及時間(Dosing Frequency and Time)，(3)給藥方式(Route of Drug Administration)。這是因為現有療法雖已開發出口服、注射和吸入等各類劑型提供不同疾病程度的病人使用，但受限於藥品成分特性，現有療法仍有不少缺點有待改善。

隨著肺動脈高壓治療藥物陸續被批准，其中多種藥物分別屬於三大不同機轉，因此越來越多醫師支持同時利用不同機轉的藥物來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肺動脈高壓，由北美 REVEAL registry 中揭露在 95-96 年中已有 52% 的病患接受合併治療。近年來也有更多的臨床試驗，證實早期合併(Initial combination)治療在臨床上對病人的優點。相較於順序治療(Sequential Therapy)以維持病人狀況為目標，若有病情惡化再改變或增加治療藥物，早期合併治療是在確診初期即開始併用多種機轉藥物，目標是將病人症狀減低並維持在「Low Risk Status」，臨床實驗結果也支持這種一開始就強力的介入治療，才能真正改善病人整體的臨床惡化程度(Clinical Worsening)，甚至延長存活時間。

當多種機轉藥物開始併用後，最新的臨床結果更加證明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衍生藥物，並以降低肺血管阻力(Pulmonary Vascular Resistance, PVR)為目標的合併治療，對症狀輕微到嚴重症狀的病患，都是最佳的治療方式。因此，在病人診斷之初，即使是較早期的症狀下，結合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等三種不同機轉藥物的早期合併治療(Upfront Triple Combination)已成趨勢。

113 年 3 月美國 FDA 再核准兩款治療 PAH 新藥上市，分別為默沙東的 Winrevair[®]與嬌生的 Opsynvi[®]。其中 Winrevair[®]屬於全新機制新藥，為注射劑型，患者每三周接受一次注射，並可搭配現有三大路徑療法使用以提高運動能力，降低疾病惡化風險。嬌生的 Opsynvi[®]則是整合現行二款口服藥物 (Macitentan 與 Tadalafil) 的複方錠劑，其最大目的在於延長旗下產品 Opsumit[®]的銷售生命週期，非創新機制藥物。

4. 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競爭情形

前列腺環素很早就用於治療 PAH，也是目前公認最有效的藥物，可是因為它的半衰期非常短(數分鐘到幾十分鐘)，除了連續投藥的方式以外，很難達到血液中穩定的劑量及期待的治療效果。為了長期治療，病患需要在家自行投藥，因此目前已有前列腺環素的口服、注射及吸入三種劑型被開發出來，如下圖所顯示，從病患角度評估，吸入給藥劑型為最佳選擇，由於吸入給藥直接作用在局部組織，因此使用劑量低於口服劑型因腸道吸收率低及肝代謝作用的高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也能避免注射劑型的感染風險。為了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治療 PAH 前列腺環素相關藥物亦已在歐美日國家，被擴充核准用於各類肺高壓(PAH、PH-ILD、CTEPH)的治療。

(1) 口服、注射及吸入劑型競爭優劣比較

目前市場上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以 Epoprostenol (商品名: Flolan[®], 荷商葛蘭素史克、Veletri[®], 瑞士愛可泰隆)及 Treprostinil (商品名: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公司)為主，111 年年報所載 Remodulin[®]市場銷售額約 5 億美金。但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靜脈注射劑型必須 24 小時持續定量注射，因此需要隨身穿戴注射器械及長期埋設類似靜脈導管的侵入式給藥，增加了感染和注射管堵塞的可能性，若是因器械或管線原因突然停藥或中斷，還可能導致病人嚴重副作用。另外，皮下注射劑型在某些病人身上會引起嚴重的注射處疼痛不適，感染問題仍然存在，注射治療方式每隔數天必須至醫院報到更換輸液，並隨時承受侵入插管受感染的風險，對病人的心理及生活品質有相當大的影響。雖然有著種種缺點，但因為只有注射劑型才能在可接受的副作用下，大幅提高藥物劑量，讓醫師因應病人因病情加劇進行必要的提高治療劑量，所以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仍被廣泛在末期患者使用。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 6：目前市面上不同投藥途徑及器械設計的前列環素投藥系統

目前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有 Orenitram[®](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Uptravi[®](瑞士愛可泰隆)，分別在 102 年及 104 年上市。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製劑服用方便，近幾年來銷售大幅增長，但值得注意的是口服劑型因腸道吸收率低及肝代謝作用，必須服用高劑量藥物，因而產生高比例腸胃道及全身性的副作用的風險，譬如在 Orenitram[®]臨床研究中報告最常見副作用為頭痛、噁心和腹瀉。另一種隱憂是口服劑型藥物在臨床應用上，因劑量引起的副作用的限制，並未能如注射劑顯著改善臨床症狀及減少臨床惡化事件的發生。相對地，當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已成為趨勢，若是多種藥物都必須以口服劑型經腸胃道吸收，高劑量口服劑型產生嚴重副作用的風險也會相對大增。

最後是吸入給藥劑型，目前在市面上的前列腺環素吸入劑型，由於局部給藥降低需要的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讓病患與醫師有了更多的選擇，可以延緩使用「不便及有感染風險的注射治療」的手段，或是「更容易合併使用其他多種的口服藥物」。目前市面上的吸入劑型產品僅有 Tyvaso[®]/DPI[®](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Ventavis[®](嬌生/拜耳)兩大類。然而由於目前吸入產品無緩釋作用且皆為速放劑型，前列環素藥物本身的半生期又短，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譬如 Tyvaso[®]為每 4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4 次，療效維持 16 小時，Ventavis[®]則為每 2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6-9 次，療效維持 12-18 小時，且給藥器械準備方式繁瑣，更是不便。最新上市的 Tyvaso DPI[®]雖然為乾粉微粒，使用較為方便，但仍為每

次 4 小時的速放劑型，並且吸入機制主要依賴使用者吸入的氣體流速或壓力來分散固體顆粒，達成投藥進入肺部的效果，因此若使用者的肺部功能受損，無法有效的在短時間達到高吸入流速或壓力時，吸入藥物的給藥效率就會大打折扣。以目前三項產品密集的投藥頻率，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且又因為病患晚上睡覺時造成藥效無法維持，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2) 拓展肺高壓新適應症競爭優劣比較

在適應症擴充部分，過去 PH-ILD 患者一直無法取得有效的標靶藥物，直到 110 年與 111 年美國核准原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與 Tyvaso DP^{I®}獲得第二個適應症 PH-ILD，然而如前所述，Tyvaso[®]與 Tyvaso DPI[®]對於使用者仍有可以改善之處。

(3) 拓展硬皮病新適應症競爭優劣比較

在適應症擴充部分，現行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用於 SSc-RP/DU 治療的產品亦為原 PAH 注射劑型專用藥物，目前僅歐洲獲得許可的靜脈注射 Ilomedine[®] (Iloprost)產品，尚無吸入劑型上市，此外，使用 Ilomedine[®]每次標準療程，病人必須連續 5 天待在醫院持續 5-6 小時靜脈輸注以維持 9 週的療效，為確保患者輸注期間病患的安全，需在醫院住院或在醫院日間門診接受由專業醫護人士的治療，使得病患必需外出前往醫院進行治療，除影響患者包含家庭生活和工作的日常活動外，同時，還面臨入住病房或日間醫院的高昂醫療費用。若能改良為吸入劑型，除可降低藥物帶來的全身副作用及免除注射疼痛外，透過病患自行居家吸入治療，節省治療上所花費的時間及支出，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及治療的順從性。

(4) 研發產品定位

國邑藥品目前的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Prostacyclin Analogue)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針對治療肺動脈高壓的三種已上市藥物的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然因藥物半生期短的藥物特性，使得在臨床上仍期待有更好的藥物問市，有鑑於此，本公司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Liposome)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的效果，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Nebulizer)醫療器材，發展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的吸入劑型，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降低給藥次數及更方便治療的好處。茲就本公司開發 L606 及 L608 新藥在治療肺高壓及周邊血管相關之疾病適應症的臨床優勢分述如下：

在治療肺高壓：病患使用吸入劑型 Tyvaso[®]或 Ventavis[®]治療時，因藥物為速放劑型，使得病患在治療時，面臨密集的投藥頻率和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本公司開發長效吸入劑型新藥，將本身半生期較短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設計為微脂體緩

釋劑型的吸入溶液，以期解決目前使用該等藥物於治療時所面臨的困境。L606 及 L608 新藥是一種白色半透明無菌吸入溶液，並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噴霧醫療器材，吸入給藥劑型利用局部投藥的選擇性，讓大部分藥物作用集中在肺部血管，藉由穩定緩慢的釋放速率達到減少對呼吸道的局部刺激和全身暴露引起的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在治療 SSc-RP 和 DU：病患以靜脈輸液 Ilomedine[®] 治療，也因為藥物半生期短的特性，使得病患在治療時，面臨了全身性副作用及注射處疼痛等，同時，需要到醫院進行治療而影響生活作習及高昂的入住病房費用。本公司開發長效吸入劑型 L608 新藥，以新使用途徑策略，以微脂體緩釋吸入劑型來治療，除可降低藥物帶來的全身副作用及免除注射疼痛外，透過病患自行居家吸入治療，節省治療上所花費的時間及支出，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及治療的順從性。

目前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目前肺高壓及周邊血管相關之疾病的治療的現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 奈米緩釋劑型專利技術

過去微脂體產品常遇到的問題就是當劑型配方調整到包覆效率極佳、安定性也穩定的條件下，卻造成藥物釋放速率過於緩慢，使得微脂體無法有效地將藥物在目標組織部位釋放出來，身體內的巨噬細胞就將微脂體及其包覆的藥物一併清除，使得產品療效低於目標。但若是以藥物釋放速率為配方優化方向，又容易產生微脂體安定性不足及放大生產的困難。

國邑研發團隊設計利用環境因子(Environmental Factor)的改變，來調控藥物的釋放。此項微脂體奈米緩釋專利技術，是利用一些存在於血液或體液中扮演平衡作用的兩性鹽類成分，作為微脂體新配方技術的核心。因為不論注射在肌肉或皮下組織，或是吸入進入肺泡的微脂體，會與體液產生鹽類擴散性交換(Diffusive Exchange)，隨著本公司所設計的這種特定鹽類的濃度變化，改變微脂體內外的鹽類平衡，進而影響藥物在微脂體脂質雙層膜內外動態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產生藥物從微脂體內高濃度的環境中，釋放至微脂體膜外，也就是充滿鹽類的體液之中，來達成微脂體藥物載體可隨著環境改變的控制緩慢釋放作用，這樣的設計也可有效達成選擇性釋放(Selective Release)，及減少非標的性的釋放在其他器官造成刺激等副作用。

綜上，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在微脂體產品已累積多年研發經驗，更專精於控制微脂體緩釋的劑型設計，並將獨特的緩釋技術申請專利保護。創新的微脂體包覆技術能夠改善過去包覆效率偏低或包埋藥物洩漏等缺點，更能夠長時間穩定地釋放藥物、改善臨床使用需求外、減少臨床上的藥物副作用，以及在產品生產和儲存的安定性，與藥物釋放速率之間達到一個最佳化的平衡點，建立新劑型技術平台。

(2) 醫療器械組合的藥物傳輸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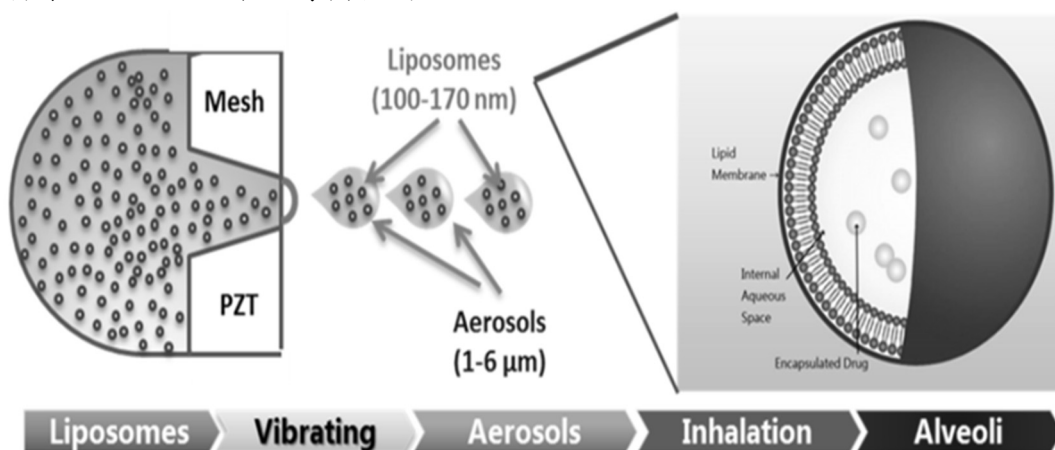


圖 7：使用篩網振動將微脂體霧化的示意圖

本公司的微脂體緩釋專利技術能夠同時兼顧產品安定性及體內緩慢釋放的要求，展現藥物的最佳療效。除此之外，為了達到肺部局部給藥，產品必須能配合醫療器械組成投藥系統，將產品霧化以供吸入。因此要透過持續調整奈米緩釋劑型配方，同步篩選最適合的霧化給藥(Nebulizer)器械，評估醫療器械在霧化過程產生的各種物理應力，對微脂體穩定性的影響，並重複測試給藥器械產生的霧化液滴性質(Aerosol Characterization)，才能確認藥械組合產品的各項表現的成功可行性，研發出最佳的藥物-器械組合產品。這些研發成果，包括製程技術、組合物和應用等，均有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最核心的技術。

以治療肺高壓而言，藥物標的的病灶為肺部血管，吸入肺部投藥可以局部投藥提高肺部藥物濃度，並漸少劑量因而減少全身性藥物曝露的風險。然而治療 SSc-RP/DU 時，藥物標的的病灶為周邊血管，吸入肺部投藥提供比滴注給藥更方便的治療方式，可以居家自行使用，漸少需要於醫院及診所，及專業人員注射進行的費用。

(3) 目前產品研發進度

★: 罕見疾病

產品	適應症	R&D	PIND	IND	P1	P2	P3	目標市場	市場規模	授權夥伴
L606 (微脂體-曲 前列腺環素)	PH-ILD	全球臨床試驗申請準備						北美	>15億美元	Liquidia
	PH-ILD							北美以外	尚無藥物	
	PAH*	美國臨床三期收案中						北美	>5億美元	Liquidia
L608 (微脂體-伊 洛前列素)	PAH*	臨床一期收案中						北美以外	歐日中>10萬病患	
	SSc- RP/DU*	PIND Plan#						全球	>10億美元(美國) 歐日>12萬病患	

PIND Plan: 規劃臨床試驗申請前之諮詢會議

圖 8：臨床產品開發進程

(4) 主要產品技術競爭力分析



圖 9：使用霧化器將微脂體吸入給藥的實體操作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及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噴霧醫療器材，發展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Treprostinil or Iloprost)的吸入型緩釋劑型，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與目前在市面上的競爭藥物相比，L606 及 L608 兩項產品皆具有藥物緩釋的特色、無突釋(Burst)現象，在臨床上可以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可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的治療的現況。優於現有相關產品的優勢。由於本技術衍生的產品為國邑自行研發製備的藥物，亦佔據獨特技術的領先地位，成為產品競爭力強而有力的後盾。

本公司目前聚焦開發各類肺高壓適應症，將本公司之產品與現有藥物進行說明與比較。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A) L606

本公司開發之 L606 係 Treprostinil 的吸入型緩釋劑型，雖然市面上已有同成分的靜脈輸液、口服錠劑、吸入溶液與乾粉等劑型多樣產品可供選擇，但是因為這些產品多數是速放劑型，最早上市的 Remodulin[®] 靜脈輸液是必須 24 小時持續注射，非常不人性化。而為使藥物直接作用在肺部組織，改為吸入投藥，但因藥物特性而需要每 4 小時使用一次，在長時間睡眠時難以維持藥物有效濃度。口服劑型雖然方便使用者給藥，但是因病程發展需要提高劑量，往往造成全身性副作用。雖然產品有持續改善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但仍是無法兼顧各項劑型的優勢，讓使用者更方便給藥又能維持療效。茲就目前 Treprostinil 各種劑型治療藥物與本公司開發之 L606 新藥彙整比較分析：

表 1：Treprostinil 治療 PAH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Remodulin [®] (聯合治療)	Orenitram [®] (聯合治療)	Tyvaso [®] (聯合治療)	Tyvaso DPI [®] (聯合治療)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靜脈輸液	錠劑	液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無	無	超音波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無	無	每次吸 9 次	每次吸 1-2 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無	無	Techosphere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緩釋	速放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持續 24 小時	每天 3 次	每天 4 次	每天 4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無	8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小	大	大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無	無	明顯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無	無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已核准	已核准	已核准	已核准

(B) L608

另一項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Iloprost 早在 92 年即以水溶液吸入劑型 Ventavis[®] 上市，但是因藥物半衰期比同機制藥物 Treprostinil 更短

效，需要每 2 小時使用一次。而本公司開發之新藥 L608 將 Iloprost 以微脂體包覆之後，可延長至每 12 小時使用，有助於病患服藥便利性。茲就目前 Iloprost 治療 PAH 藥物與本公司開發之 L608 新藥彙整比較分析：

表 2：Iloprost 治療 PAH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8 (本公司)	Ventavis® (拜耳/美國嬌生)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液體吸入液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篩網型霧化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每次吸 4-10 分鐘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6-9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2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2-18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適用各類病患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一期	已核准

B. 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目前唯一獲得 PH-ILD 適應症的藥物是 Treprostinil 的水溶液和乾粉吸入劑型(Tyvaso®與 Tyvaso DPI®)，其速放劑型的優缺點與 L606 的比較提供如下表。

表 3：Treprostinil 治療 PH-ILD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Tyvaso® (聯合治療)	Tyvaso DPI® (聯合治療)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液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超音波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自由吸入	每次吸 9 次	每次吸 1-2 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Techosphere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4 次	每天 4 次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大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明顯	明顯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合肺部疾病患者及長者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已核准	已核准

C.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目前治療 SSc-RP/DU 用藥為僅獲得歐洲核准的 Ilomedine[®]。由於靜脈滴注的 Ilomedine[®]每次標準療程，病人必須連續 5 天待在醫院持續 5-6 小時靜脈輸注以維持 9 週的療效，造成病患的生活的不便性、注射處疼痛及高昂的入住病房費用等是極大的困擾。因此若能改為居家吸入劑型，每天只需給藥 2 次即可，讓患者能夠維持日常生活並減少費用負擔，會是更佳的选择。

表 4：Iloprost 治療 SSc-RP/DU 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8 (本公司)	Ilomedine [®] (拜耳)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靜脈輸液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無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 自由吸入	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無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5-6 小時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無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5-6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小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無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無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一期	已核准

(5) 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競爭產品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A) L606

目前較為類似 L606 的產品開發，共有 2 項 Treprostinil 乾粉吸入劑型(Dry Powder Inhaler，DPI) 的新產品如下表比較說明。

表 5：L606 未來可能競爭產品分析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Yutrepia [®] (Liquidia)	TPIP [®] (Insmed)
(1)劑型	微脂體吸入液	乾粉吸入劑	乾粉吸入劑
(2)吸入器	篩網型霧化器	乾粉吸入器	乾粉吸入器
(3)每次吸入數	呼吸引動 自由吸入	每次吸 1-2 次	每次吸 1-2 次
(4)核心技術	緩釋微脂體	Print	前驅物

比較項目 \ 產品 (公司)	L606 (本公司)	Yutrepia® (Liquidia)	TPIP® (Insmed)
(5)釋放方式	緩釋	速放	緩釋
(6)投藥頻率	每天 2 次	每天 4 次	未知
(7)每次投藥可持續時間	12 小時	4 小時	>12 小時
(8)藥物持續作用時間	24 小時	16 小時	24 小時
(9)體內藥物濃度變化	小	大	小
(10)呼吸道刺激性	改善	有	有
(11)吸入器適用性	適用各類病患	乾粉吸入不適 合肺部疾病患 者及長者	乾粉吸入不適 合肺部疾病患 者及長者
(12)產品開發階段	臨床三期	NDA 暫時許可	臨床二期

乾粉劑型特色是較易攜帶及操作，但因使用者肺功能狀況而影響吸入壓力分散固體顆粒的效果，降低投藥效率。另外由於是固體顆粒，進行配方優化的可應用性較窄，如其中 Insmed 公司所研發的 TPIP (INS1009)，就是經過化學修飾 Treprostinil 成為前驅藥(prodrug)，再經體內酵素水解來達成緩釋的效果。但因人體肺部內酵素水解速度不如預期，血液中可能會累積多量的未水解前驅藥。另外 Liquidia 公司的 Yutrepia 為無緩釋特性的乾粉吸入劑，與已上市的 Tyvaso DPI®非常類似，仍維持每 4 小時吸入 1 次，一天 4 次服用也只能維持 16 小時，對臨床改善預期將不如 L606 緩釋劑型能維持 24 小時來防止病情惡化。

(B) L608

而本公司另一項主力產品 L608，目前尚未發現較為類似 L608 的產品正在開發中。

B. 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除了 Tyvaso DPI®111 年拿到在 PH-ILD 的新適應症許可，目前正在進行 PH-ILD 臨床試驗的藥物為 TPIP，如上表所述，該設計為前驅藥緩釋的乾粉劑型，使用者肺功能降低，特別是限制型肺病(restrictive lung disease)的狀況下，可能導致投藥效率不佳；而體內酵素的作用也可能影響藥物有效濃度而影響療效。相較起來，L606 的緩釋微脂體是由霧化器主動產生，氣霧(aerosol)顆粒大小及肺部沉降不受使用者吸入氣體流量(Inspiratory flow)所影響，可以更容易被病患吸入沉降於肺部遠端肺泡，緩慢釋出的藥物可以直接作用在肺血管病灶，減少酵素代謝的因素干擾，更有利緩解病患症狀。

C.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目前尚未發現較為類似 L608 的產品正在開發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之適應症。

(6) 主要產品的策略規劃

目前的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針對治療肺動脈高壓的三種已上市藥物的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每 12 個小時使用 1 次，每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的治療效果，針對肺部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醫療器材，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及週邊血管相關疾病治療的現況。

在治療肺高壓：病患使用吸入劑型 Tyvaso[®]或 Ventavis[®]治療時，因藥物為速放劑型，使得病患在治療時，面臨密集的投藥頻率和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在吸入前列環素劑型銷售市場上演進，Tyvaso[®](每 4 小時一次)在美國上市後，在兩年內就取代了大部分 Ventavis[®](每 2 小時一次)的美國市場。證實病患反映的需求，在眾多有效的藥品上市後，病患是在追求更好的使用方式，低副作用來得到生活品質的改進。

本公司開發長效吸入劑型新藥，將本身半生期較短的前列環素衍生物以微脂體劑型配合更簡單的吸入給藥，減少全身性副作用並減輕對呼吸道的刺激，而微脂體能穩定緩慢釋放藥物釋放，每日只需給藥 2 次能有全天候藥物覆蓋，針對患者對現有療法的未滿足需求，提供治療的解決方案，以期解決目前使用該等藥物於治療時所面臨的困境。

目前 L606 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也已經有越來越多的醫生反映 L606 一日兩次的吸入療法，並使用方便簡單的新式霧化器，不只改善使用便利性，減少外出生活的干擾，另外提供 24 小時包括睡覺時的治療，病患接受度很高。

此外，隨著口服藥物合併治療指引的建議，低副作用的吸入前列環素藥物也預測更會被醫生及病患採用，將帶動吸入前列環素市場將快速成長。

L606 及 L608 新藥是一種白色半透明無菌吸入溶液，並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噴霧醫療器材，吸入給藥劑型利用局部投藥的選擇性，讓大部分藥物作

用集中在肺部血管，藉由穩定緩慢的釋放速率達到減少對呼吸道的局部刺激和全身暴露引起的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在治療 SSc-RP 和 DU：病患以靜脈輸液 Ilomedine[®] 治療，也因為藥物半生期短的特性，使得病患在治療時，面臨了全身性副作用及注射處疼痛等，同時，需要到醫院進行治療而影響生活作習及高昂的入住病房費用。本公司開發長效吸入劑型 L608 新藥，以新使用途徑策略，以微脂體緩釋吸入劑型來治療，除可降低藥物帶來的全身副作用及免除注射疼痛外，透過病患自行居家吸入治療，節省治療上所花費的時間及支出，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及治療的順從性。

L606 和 L608 可用於多項適應症，市場定位依適應症分述如下：

A.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由於 PAH 在歐洲、美國、台灣、日本和中國等各地區皆列入罕見疾病清單中，因此開發這類藥物通常可享有各國政策上的鼓勵措施。而且 L606 及 L608 的原廠對照藥已上市多年，人體使用數據足夠證明主成分的安全性無虞，因此以新劑型新藥的開發路線可以降低投入成本與時間。目前 L606 已授權予 Liquidia，未來透過授權合作夥伴加速完成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向美國 FDA 申請新藥藥證。而 L608 因對照藥 Ventavis[®] 在各國都已取證，因此規劃將往歐洲及大中華地區等拓展市場。單就台灣的吸入前列腺環素市場一年營收即達 1 億台幣，若以台灣自行開發的產品取代進口藥品，能提供給病人品質更好且便宜的用藥選擇。

B. 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由於 Tyvaso[®] 已在美國取得治療 PH-ILD 的許可，因此 L606 在美國同樣以新劑型新藥的法規途徑尋求上市許可，擴大美國市場，目前亦已將 L606 授權予 Liquidia，未來將由 Liquidia 進行臨床三期試驗。由於本公司有權於北美以外地區使用 Liquidia 之臨床三期試驗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送件，故本公司目前持續規劃北美以外地區洽談授權，如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及台灣等全球市場。以過往各國主管機關貫例，歐洲市場，可與歐盟 EMA 討論以現有設計的 PH-ILD 臨床三期實驗逕行申請歐洲藥証的可能性。雖然台灣方面尚未許可 Tyvaso[®] 的 PH-ILD 適應症，但 L606 在美國上市之後，已完成的臨床研究報告與 NDA 文件足以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亦可快速獲准提供台灣病人使用。因此，本公司規劃 L606 治療 PH-ILD 的市場係以主要國家包含北美、歐洲、亞洲地區如：日本、中國及台灣等之全球市場。

C.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Bayer 所開發之輸液劑型藥物 Ilomedine[®] (Iloprost)，已在歐洲核准使用在周邊動脈阻塞疾病(PAOD)、晚期血栓閉塞性脈管炎(TAO，又稱為柏

格氏症(Buerger's disease))和雷諾氏症(Raynaud's disease)上。歐洲抗風濕病聯盟 (EULAR) 2009 年發表針對 SSc 相關器官併發症的治療指南，對於有雷諾現象及指端潰瘍的病患，建議使用靜脈用的伊洛前列素(前列環素類似物)治療，以減少對常見口服血管擴張劑無反應的 RP 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並治愈活動性 DU。因此若 L608 能用於 SSc-RP/DU 治療，可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品質，本公司規劃 L608 治療 SSc-RP/DU 的市場亦係以主要國家包含北美、歐洲、亞洲地區如：日本、中國及台灣等之全球市場。

(7) 研發中產品線潛力分析

A.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治療現況與發展

CTEPH 其病因為肺部動脈血管因長期血栓阻塞而引起的肺高壓，近年來診斷率逐漸提高，發生原因與過去肺動脈栓塞或深部靜脈栓塞的病史有相關，致病機轉為肺動脈正常管腔內因為慢性血栓和纖維性病灶，逐漸造成肺動脈阻塞，進而使肺血管阻力增加而造成肺高壓；係一種急性肺栓塞的罕見併發症，若未獲適當治療，會進展成為右心衰竭，可能導致失能並危及性命，五年存活率僅約三成。歐洲登錄系統的資料顯示，其發生率大約是每年每百萬人口有 5 人左右。

現行主要治療方式為手術，但因病灶位置或併發症而不適合手術者則以藥物治療，目前已有不同機轉的標靶藥物皆來自 PAH 藥物所進行適應症的擴充，包含 102 年在美國同時核准治療 PAH 及 CTEPH 口服劑型 Riociguat，隨後陸續也在各國上市，以及近期於 109 年歐洲上市的皮下注射劑型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Treprostinil，日本在 110 年亦核准口服劑型前列腺環素受體活化劑 Selexipag 用於 CTEPH 的治療。

根據目前市場銷售數據顯示，主要銷售區域以北美為主、次為歐洲，亞洲則為其後。在 J&J 預估美國與歐洲估計大約有 4 萬名患者，而日本新藥株式會社預估在日本市場的 CTEPH 病患大約 4,200 人。

以 102 年核准用於治療 PAH 和 CTEPH 兩個適應症的 Adempas (Riociguat)為一天口服 3 次，其銷售額已由 106 年 6.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的 11.3 億美元，顯見同為罕見疾病 PAH 和 CTEPH 市場的強勁需求。

B. 慢性阻塞性肺病相關之肺高壓(PH-COPD；第三類肺高壓)治療現況與發展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是一種呼吸道長期發炎導致無法恢復之呼吸道阻塞，使得氣體無法通暢地進出呼吸道的疾病，其中包括了有「慢性支氣管炎」與「肺氣腫」兩大類型；長期慢性缺氧可導致肺血管廣泛收縮和肺動脈高壓，並常伴有血管內膜增生，某些肺部血管發生纖維化和阻塞。COPD 晚期出現的肺動脈高壓是其重要的心血管併發症，並進而產生慢性肺原性心臟病及右心衰竭，即暗示預後不良。

由於肺部氣體交換功能不良，病患往往出現「咳、痰、悶、喘」的症狀。迄今尚無任何藥物獲核准上市，病患目前仍處於無藥可醫，無法有效治療的困境，根據聯合治療公司預估以美國市場即有超過 100,000 位患者，市場商機將達美金數十億元。

L606 及 L608 為吸入給藥，對肺部引起的肺高壓有 Perfusion/Ventilation (Q/V) match 的優勢，Tyvaso[®] 並已在 PH-ILD 之 INCREASE 臨床研究中，Tyvaso[®] 展現出改善病人呼吸功能的顯著結果，因此本公司未來擴張於此適應症的應用潛力極高。

C.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治療現況與發展

IPF 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肺部疾病。根據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統計，美國 IPF 患者約 10 萬人，每年大約有 3 萬到 4 萬人新病例。以全球來看，估計 IPF 患病率約為每年每十萬人口有 13 人~20 人左右(13/10 萬~20/10 萬)。在 IPF 患者中發現的常見合併醫療狀況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胃食道逆流和冠狀動脈疾病。

IPF 的病因目前尚不明，病毒、真菌、污染、毒性物質均可能影響，是一種慢性且漸進性纖維化的間質性肺炎，肺臟裡的肺泡及血管間的組織，因發炎、結痂的不斷重覆發生，導致肺臟留下疤痕、組織增厚，使得氣體交換受到障礙，會引起患者漸進性的呼吸喘及肺功能惡化的疾病。平均確診時間長達 1~2 年，但此病屬於預後不良的疾病，所以通常被診斷出 IPF 時，大約只有 5 年的存活期。

過去 IPF 並無有效的治療藥物，多是提供支持性療法，但療效不明確且有副作用，目前的治療方式都是不建議使用過去用藥方式，隨著新的標靶藥物研發上市，目前已有兩種 IPF 藥物，一天口服 2 次的 Nintedanib 與一天口服 3 次的 Pirfenidone 列為建議使用藥物，於 110 年營收規模已分別達到 25 億美元和 11 億美元，未來亦隨病患增加而推動營收成長。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111 年 1 月研究報告顯示，受藥品價格上漲和新療法快速核准的推動，全球 IPF 市場預計將由 109 年 31.26 億美元到 119 年將達到 61.69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以 7%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此外，有潛力的新療法可能在未來幾年推出，將有助於增加市場規模。

L606/L608 藥物為前列環素類似物，本身除血管擴張外，亦具有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功能，在之前聯合治療公司在進行 PH-ILD 之 INCREASE 臨床研究中，Tyvaso[®] 展現出改善病人呼吸功能的顯著結果，目前聯合治療公司已展開 Tyvaso[®] 第三期臨床試驗，將適應症擴充至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因此本公司所開發新藥未來擴張此適應症的應用具有潛在優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76,971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重(%)		87.30%	74.97%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新藥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正式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112 年 3 月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 含括 PAH 及 PH-ILD 病患。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ILD)引起的肺高壓，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已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並已完成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 6 月與 Liquidi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用於治療 PAH 及 PH-ILD 於北美市場之新藥研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給 Liquidia，並由其負責未來相關臨床及行銷費用；而 L606 新藥未來由本公司負責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生產。 ✓ 此外，L606 新藥用於治療 PH-ILD 本公司有權於北美以外地區使用 Liquidia 之臨床試驗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送件，故本公司目前持續規劃向於北美以外地區或國家洽談授權，如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及台灣等全球市場。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地區以外，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目前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於 112 年 8 月獲得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
	罕見疾病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L608 拓展新適應症至治療間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規劃以動物模式進行需要的吸入毒理學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待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數據資料，評估後將與目標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直接進入第二、三期臨床研究，以加速 L608 適應症擴充及產品開發的速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就短期發展而言，本公司 L606 及 L608 新藥除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及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外，在長期發展上亦有擴充至其他適應症之潛力，包含治療慢性血栓栓

塞性第四類肺高壓(CTEPH)、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COPD)及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本公司將依實際研究及開發情形拓展 L606 及 L608 至相關之適應症，待新藥開發至臨床二/三期獲得病人數據支持之臨床驗證後，即可與國際生技大廠進行產品授權或合作，透過授權夥伴加快臨床進度及擴大市場規模，並可迅速搶佔新藥上市的市場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因投資較大最後目標皆為全球市場，但根據產品開發的法規路徑，會依地區規畫不同的產品上市時間。目前國邑的產品進度最快的是處於臨床三期研發階段，市場的行銷策略為與國內外藥廠授權或技術合作，營收來自於開發產品對外授權產生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金，產品上市後，依銷售額收取銷售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royalty)等，而在藥品銷售方面，則提供授權夥伴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藥品以供其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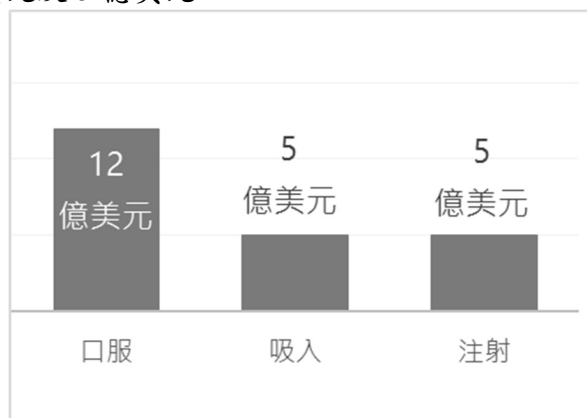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109 年度美國 PAH 市場銷售額總計約 42 億美元，其中，內皮素路徑及一氧化氮路徑的藥物產品總計營收 20 億美元，其餘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的藥物總計營收為 22 億美元，再依治療劑型區分，口服、吸入及注射分別約為 12 億美元、5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



資料來源：1. Liquidia 簡報 及 2. 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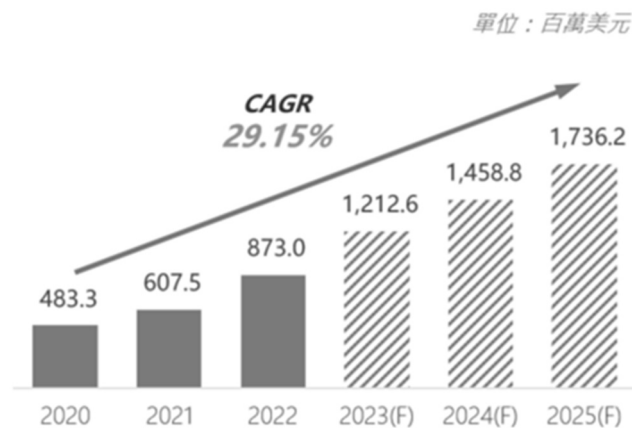
圖 10：109 年度 PAH 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藥物各劑型的美國市場銷售額

然現有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療法雖已開發出各類劑型提供不同疾病程度的病人使用，但受限於前列腺環素半衰期極短和現有吸入藥物皆為速放劑型的缺點，因此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前列腺環素藥物的緩釋吸入劑型，延長藥效作用時間，以改善服藥頻率，降低副作用的臨床特色，可區隔其他吸入給

藥的競爭產品，除期待取代現有吸入劑型市場外，由於滿足類似口服的方便性及低副作用，再加上劑量可依隨病程需求調高，藉由讓病患“提早使用”及“依病程延長使用的時間”來擴展至原本屬於口服及注射的市場，在美國上市的 L606 及規劃美國以外上市的 L608 未來成功上市後將有機會成為各區域市場之領導品牌。

(2)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過去 PH-ILD 病患面臨無藥可醫、生命受到威脅的困境，直到美國 United Therapeutics Inc. (聯合治療公司) 的吸入前列腺環素藥物(Tyvaso[®])，於 110 年 4 月經美國 FDA 核准同意擴展適應症從 PAH 到治療 PH-ILD，才使得病患得以有藥進行治療。因此，Tyvaso[®] 的市場透過 PH-ILD 適應症擴充以及 111 年 Tyvaso DPI[®] (另一速放劑型) 獲准，使得營收由 109 年的 4.83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111 年 8.73 億美元，依 JP Morgan 研究分析預估至 114 年營收即可突破 17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9.15%，預估整體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成長。由於 L606 具有長效緩釋、低副作用及霧化器被動吸入給藥的競爭特色，在美國市場可區隔目前市售吸入給藥的競爭產品。而其他國家包含歐洲、日本等亞太地區，由於目前病患尚處於無藥可治的狀況，故待 L606 上市後市場滲透率將可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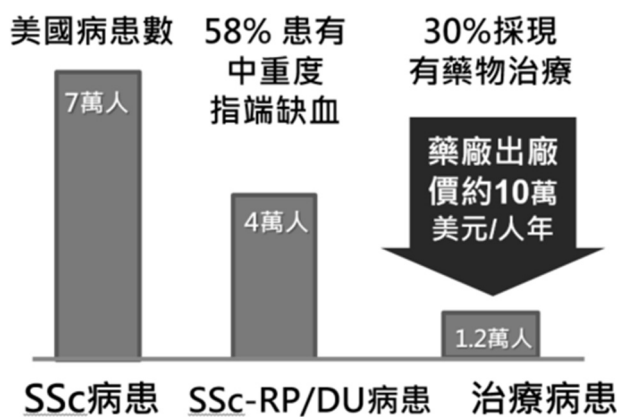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P Morgan及UT公司年報

圖 11：Tyvaso[®]/Tyvaso DPI[®]美國市場營收預估

(3)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目前，Bayer 所開發之輸液劑型藥物 Ilomedine[®] (Iloprost)，已在歐洲核准使用在周邊動脈阻塞疾病(PAOD)、晚期血栓閉塞性脈管炎(TAO，又稱為柏格氏症(Buerger's disease))和雷諾氏症(Raynaud's disease)上。歐洲抗風濕病聯盟 (EULAR) 2009 年發表針對 SSc 相關器官併發症的治療指南，對於有雷諾現象及指端潰瘍的病患，建議使用靜脈用的伊洛前列素(前列環素類似物)治療，以減少對常見口服血管擴張劑無反應的 RP 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並治愈活動性 DU。然由於注射劑型 Ilomedine[®] 藥物半衰期短，每次療程病人須連續 5 天待在醫院或診所，持續 5-6 小時靜脈輸液以維持 9 週的療效，造成給藥的不便性及注射處疼痛等問題。

依據 Delveinsight 的研究資料，主要國家患有硬皮症人數超過 19.2 萬人，其中，美國約 7 萬人、歐洲及日本共約為 12.2 萬人，又 Civi Biopharm 的資料顯示，目前美國大約有 7 萬名硬皮症患者，其中約 4 萬人有中重度 RP/DU，推估未來若獲得核准，使用前列腺環素治療的市場規模可達 10 億美金，顯見同為罕見疾病 SSc-RP/DU 市場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期待 L608 新一代吸入療法上市後，將可提供 SSc-RP/DU 病患以吸入治療的新選擇。



資料來源：Civi公司資料

圖 12：SSc-RP/DU 美國潛在市場規模競爭利基

4. 競爭利基

(1) 市場競爭分析

目前美國核准治療 PAH 的吸入劑型為 Ventavis[®]、Tyvaso[®]與 Tyvaso DPI[®]，這三項產品皆為速放劑型，因藥物特性而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譬如 Tyvaso[®]為每 4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4 次，療效維持 16 小時，Ventavis[®]則為每 2 個小時使用 1 次，一天使用 6-9 次，療效維持 12-18 小時，且給藥器械準備方式繁瑣，更是不便。最新上市的 Tyvaso DPI[®]雖然為乾粉微粒，使用較為方便，但仍為每次 4 小時的速放劑型，並且吸入機制主要依賴使用者吸入的氣體流速或壓力來分散固體顆粒，達成投藥進入肺部的效果，因此若使用者的肺部功能受損，無法有效的在短時間達到高吸入流速或壓力時，吸入藥物的給藥效率就會大打折扣。以目前三項產品密集的投藥頻率，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且又因為病患晚上睡覺時造成藥效無法維持，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過去 PH-ILD 患者一直無法取得有效的標靶藥物，直到 110 年與 111 年美國核准 Tyvaso[®]與 Tyvaso DPI[®]獲得第二個適應症 PH-ILD，然而如前所述，Tyvaso[®]與 Tyvaso DPI[®]對於使用者仍有可以改善之處。

現行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用於 SSc-RP/DU 治療的產品僅有歐洲許可的靜脈滴注的 Ilomedine[®]，尚無吸入劑型上市，每次標準療程，病人必須連續 5

天待在醫院持續 5-6 小時靜脈輸注以維持 9 週的療效。若能改良為吸入劑型，將會是對病患更方便的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針對治療肺動脈高壓的三種已上市藥物的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然因藥物半生期短的藥物特性，使得在臨床上仍期待有更好的藥物問市，有鑑於此，本公司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每 12 個小時使用 1 次，每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的治療效果，針對肺部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醫療器材，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及更方便治療的好處。

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治療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高壓及周邊血管相關疾病治療的現況。

(2) 產品之競爭利基

A. 具有使用方便性及臨床競爭力

儘管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很早就用於肺高壓及周邊血管相關疾病的治療，在肺高壓治療上，為了不同階段的臨床使用，有注射、吸入及口服三種劑型問市；在周邊血管相關疾病的治療上，僅有注射劑型。但是因目前的產品皆為速放劑型，而這類型藥物成分特性是半衰期非常短，造成為了達到治療效果，病人必須忍受給藥的不便性，或者高劑量造成的副作用。

相較市面上及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所發展之吸入型緩釋劑型，為每 12 個小時使用一次，一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治療效果，並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在臨床上可以防止病情惡化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未來可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以合併治療的方式使用，因此有機會在各適應症治療達到兩位數以上的市占率，並且透過擴充適應症，從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到間質性肺病相關第三類肺高壓及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的全球市場。

B. 具備完整新藥劑型之專利佈局及法規障礙

奈米緩釋劑型不易研發，本公司所研發出的新藥已建立完整的配方技術、專利佈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等，不易被學名藥複製或取代，微

脂體劑型在各國亦視為複雜學名藥、有法規障礙，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技術領先性上具有相當的信心，且所有技術與應用均屬於本公司。

C. 具備新藥研發、放大製程及商業化能力

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設計良好的臨床試驗規劃之策略，加速新藥產品跨國開發。另外，團隊具有微脂體劑型商業化開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經驗，可以快速放大產品製程至商業化規模，以供應於國際市場進行商業化準備。

D. 擁有具市場潛力之醫藥器械組合產品線

本公司藥械組合產品線專注於 505(b)2 法規途徑，已選出數個具市場潛力之開發標的，將應用已知的活性成分及相同投藥途徑，應用於相同適應症，以縮短產品開發風險及投資。同時，產品線皆需器械組合或應用於罕見疾病，產品獨特性高，但競爭者較少，可對從事特定市場的合作夥伴進行聯盟合作，具有市場潛力。

E. 與國際藥廠合作、熟稔當地法規及行銷通路的資源

本公司進行產品授權合作夥伴均為當地業界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可有效運用合作夥伴針對當地市場的法規特例、銷售通路、行銷團隊以及醫學推廣的經驗與能力，以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並可迅速搶佔新藥上市的市場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涵括罕見疾病市場，可藉由各國政府政策及法令支持，加速產品開發。另外如中國市場也在 107 年將罕見疾病列入健保，近年來市場顯著擴大。
- B. L606 與目前市售吸入藥物相比，具低副作用、高耐受劑量及在體內長效緩釋達 12hr，達到全天性藥物覆蓋。
- C. 第一類肺動脈高壓治療近年走向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隨著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藥物治療的臨床需求出現，L606 的方便性及改善副作用的特點，將有機會將 L606 擴展至更早期病患的治療。
- D. L606 除治療 PAH 外，亦持續擴充其他適應症(PH-ILD 及 CTEPH)，並以正式臨床試驗突破 505(b)2 的法規限制，拓展至美國以外的全球市場。
- E. 目前 Tyvaso[®] 亦在進行 IPF 之臨床試驗，若第三期臨床試驗能成功達標，Tyvaso[®] 未來將可再行擴展市場至第 3 個治療適應症，L606 可依循 505(b)2 法規機制，迅速擴大市場。

- F. 罕見疾病市場較單純，適合合作開發的國際廠商也有限，反而可以鎖定潛在授權對象積極溝通，以 L606 為例，112 年 6 月本公司即與 Liquidi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治療肺動脈高壓及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二項適應症授予 Liquidia 在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的權利，加快 L606 於國際藥品市場的發展。
- G.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呼吸治療備受重視，同時，對於 COVID-19 染疫康復後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病率上升等，未來也亦推動全球對 PAH 藥物之擴充治療相關適應症的殷切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邑產品線皆須器械配合，各國法規亦有差異，台灣熟捻人才相對不足，組成有國際經驗又跨領域的團隊實屬不易，建立第一個成功的產品需要更多、更長時間的努力。

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善之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 B. 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相對風險也較高。

因應對策：

在資金提供上除了尋求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也需多方尋求資金挹注，善用外部資源：善用政府業界資源，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申請股票上市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亦如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另外針對公司內部開發計畫進行謹慎管理，加強風險管控，從法規規劃到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將有限資源以優先順序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彌補本身人力及人才的不足。

- C. 仰賴合作夥伴共同將產品在當地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商務模式係負責完成新藥開發至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的人體臨床試驗後，就可以進行商務推廣或授權共同開發。因此會提早對標的市場進行競爭分析，在初期即試探性接觸潛在合作夥伴，培養長期信任的關係，在開發後期才能順利展開可能合作關係。未來並以清楚分工進行授權後產品商業化，和拓展不同標的市場的布局，來完成產品商業化的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開發過程

A. L606

- (A) 106 年獲得經濟部「吸入長效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組合新藥試量產及臨床前試驗計畫」獎勵計畫。
- (B) 106 年自行研發出 L606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C) 108 年 1 月申請美國新藥 IND。
- (D) 108 年 3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E) 108 年 4 月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並於同年 9 月完成收案。
- (F) 109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 (G) 110 年 8 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 (H) 110 年 10 月美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納入首位病患。
- (I)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H-ILD 之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並已完成諮詢。
- (J) 112 年 3 月向美國 FDA 申請 PAH 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擴大收案病患族群之變更。

B. L608

- (A) 108 年自行研發出 L608 並進行動物藥效實驗。
- (B) 110 年 4 月與台灣衛福部的初步諮詢會議。
- (C) 110 年進行 L608 臨床前毒理試驗。
- (D) 111 年與國內醫療器材廠商合作開發 L608 霧化器。
- (E) 112 年 8 月獲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取得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
- (F) 112 年 8 月於澳洲正進行第一期臨床健康受試者收案。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最接近上市之產品 L606 尚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階段，故尚無商業化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本公司 L606 及 L608 藥物臨床試驗用藥供應尚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01	—	—	—	—	A 公司	18,527	93.74	無
	其他	—	—	—	其他	1,237	6.26	—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19,764	100.00	—

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係為 L606 新藥的北美市場成功授權予 Liquidia 公司所產生之授權收入。目前將由 Liquidia 公司全權負責 L606 第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及未來上市後的銷售，本公司則負責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生產，並供貨銷售予 Liquidia 公司，及未來產品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故本公司之進貨項目主要為提供 Liquidia 公司三期臨床試驗用藥生產過程中所需之 Treprostinil(原料藥)、Lipoid(酯類)及檢驗用品等等各種原料，其 109~111 年度新藥尚處研發階段，研發相關成本已全數費用化，因此並無進貨之情事，112 年 6 月授權 Liquidia 後，本公司負責 cGMP 生產，因而產生進貨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01	—	—	—	—	Liquidia	314,500	100.00	否
	其他	—	—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314,500	100.00	—

本公司為專注於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之新藥研發公司，目前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109~11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於 112 年第三季因新藥 L606 產品授權始認授權金收入；本公司研發新藥 L606 用於治療 PAH 已於 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正式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112 年 3 月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治療，並於 112 年 6 月與 Liquidi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用於治

療 PAH 及 PH-ILD 於北美市場之新藥研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給 Liquidia，並由其負責未來相關臨床及行銷費用，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美國 FDA 提出將 L606 IND Sponsor 轉移給 Liquidia，Liquidia 亦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收到 FDA 確認 L606 IND 轉移事宜，因此於此授權移轉成就時點認列授權金收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7	8	8
	研 發 人 員	17	20	27
	其 他 員 工	6	7	10
	合 計	30	35	45
平 均 年 歲		40.16	41.02	40.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9 年	2.52 年	2.2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00	11.40	13.30
	碩 士	53.33	54.30	55.60
	大 專	36.67	34.30	31.10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了日常落實垃圾分類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有專人處理。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的生活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雖未設置產業工會之組織，但有完善的員工溝通管道，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出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外，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需求之福利，主動提供周全且完善之員工健康維護促進規劃與傷病關懷服務，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列舉員工福利事項如下：

- (1)保險：享勞、健保及公司全額負擔之完善的團體保險。
- (2)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各項員工健康促進知識宣導及活動辦理。
- (3)優於勞基法之特休。
- (4)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時。
- (5)提供員工酬勞分享經營成果。
- (6)員工結婚、喪葬、住院及生育補助。
- (7)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發放、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 (8)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節慶活動、不定期電影欣賞、健康促進等福利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類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採用政府新制退

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依照法令按月提繳其工資 6%(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之和諧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之一。

本公司尊重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以建立良好兩性平權工作環境。

同時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員工代表反映同仁關心與切身的事務的建議及看法，進行瞭解與討論，提出合理的回應方案，達成雙方共識，以促進勞資合作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遵循及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之安全，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管理辦法」亦具備甲、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亦不定期宣導職安觀念，以避免工安事故的發生，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2 年度教育訓練共 170.5；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消防/滅火/避難複訓舉辦 2 次緊急應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不斷提升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及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與共識，故未來應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由管理處負責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劃及通報，並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內部稽核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措施，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之管理機制，另相關之設定應定期進行更新。
- (2) 依員工之據職能掌控公司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 訂定資訊管理及資訊備援之相關規定，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 (5) 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並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招募資訊人才。
- (2) 進行內部員工資安宣導。
- (3) 資訊人員不定期接受外部培訓。
- (4) 每年至少一次資安事件演練。
- (5) 執行內外部資安議題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114.11.11	中長期貸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用授信額度起 2 年 (113.06.19 前動用)	中長期貸款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8.15~119.11.14	辦公室、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5.15~119.9.14	廠房	無
供貨合約	A 公司	108.04.25~ L606 上市後 10 年	供給原料藥	保密條款 年度優先採購對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	B 公司	116.09.01~114.08.31	委託藥品製造	保密條款
委託檢驗	I 公司	111.01.01~114.12.31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委託檢驗	C 公司	109.11.10~ 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委託檢驗	C 公司	110.06.23~ 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委託檢驗	C 公司	110.06.23~ 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委託充填	D 公司	109.11.23~111.11.23 (到期後得自動延展 1 年，後亦同)	委託藥品充填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E 公司	110.09.10~115.09.10	委託藥品製造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	F 公司	109.04.27~114.04.27 (到期後得自動延展 1 年，後亦同)	委託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	G 公司	112.04.25~117.04.25	委託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開發	H 公司	111.02.02~完成服務	委託器械開發	保密條款
產品授權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112.06.28~ 全球權利金條款到期	新藥於特定地 區之專屬授權	保密條款 地區專屬 授權
買賣契約	I 公司	113.03.12 起至設備保 固到期日止	GMP 生產製 造廠之設備	保密條款
買賣契約	J 公司	113.04.11 至設備保固 到期日止	GMP 生產製 造廠之設備	保密條款
買賣契約	K 公司	112.12.15 至設備保固 期到日止	GMP 生產製 造廠之設備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75,960	684,448	1,01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	15,316	45,916
無形資產				181	151	91
其他資產				98,994	99,450	277,530
資產總額				586,366	799,365	1,333,6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71	27,765	77,575
	分配後			33,071	27,76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1,860	10,483	118,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31	38,248	195,990
	分配後			54,931	38,2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31,435	761,117	1,137,653
股本				489,239	554,669	586,020
資本公積				749,134	1,179,887	531,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6,938)	(973,444)	20,284
	分配後			(706,938)	(973,44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5	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435	761,117	1,137,653
	分配後			531,435	761,117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	314,500
營業毛利				-	-	314,500
營業損益				(259,120)	(271,533)	(2,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1	5,027	11,280
稅前淨利 (損)				(256,479)	(266,506)	8,4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不適用	(256,479)	(266,506)	8,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256,479)	(266,506)	8,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79)	(266,501)	8,457
每股盈餘 (元)				(3.02)	(2.70)	0.07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8,881	427,374	475,960	684,330	1,010,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1	11,244	11,231	15,316	45,916
無形資產		-	-	181	151	91
其他資產		108,585	104,654	98,994	99,568	277,573
資產總額		124,477	543,272	586,366	799,365	1,333,6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684	99,253	33,071	27,765	77,575
	分配後	123,684	99,253	33,071	27,76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4,562	38,191	21,860	10,483	118,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246	137,444	54,931	38,248	195,990
	分配後	178,246	137,444	54,931	38,248	195,9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1,137,653
股本		200,000	402,504	489,239	554,669	586,020
資本公積		14,992	454,192	749,134	1,179,887	531,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761)	(450,459)	(706,938)	(973,444)	20,284
	分配後	(268,761)	(450,459)	(706,938)	(973,44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409)	-	5	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1,137,653
	分配後	(53,769)	405,828	531,435	761,117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	-	-	-	314,500
營業毛利		-	-	-	-	314,500
營業損益		(139,145)	(187,419)	(259,120)	(271,497)	(2,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16	5,721	2,641	4,991	11,204
稅前淨利 (損)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8,4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8,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6)	8,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629)	(181,698)	(256,479)	(266,501)	8,457
每股盈餘 (元)		(3.48)	(3.82)	(3.02)	(2.70)	0.07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0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	4.78	14.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26.50	5,037.86	2,73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21	2,465.14	1,302.10
	速動比率(%)			1,396.34	2,423.19	1,257.5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3.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2	註 2	1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4)	(38.38)	1.00
	權益報酬率(%)			(54.73)	(41.23)	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42)	(48.04)	1.44
	純益率(%)			註 2	註 2	2.68
	每股盈餘(元)(註 5)			(3.02)	(2.70)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5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3.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例增加：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增加，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20	25.30	9.37	4.78	14.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1	3,948.94	4,926.50	5,037.86	2,73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8	430.59	1,439.21	2,464.72	1,302.04
	速動比率(%)	5.05	421.84	1,396.34	2,422.77	1,257.5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3.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0.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5.97)	(53.50)	(45.24)	(38.38)	1.00
	權益報酬率 (%)	1,052.74	(103.22)	(54.73)	(41.23)	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4.81)	(45.14)	(52.42)	(48.04)	1.44
	純益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69
	每股盈餘 (元) (註 5)	(3.48)	(3.82)	(3.02)	(2.70)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54.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4.82	157.98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例增加：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增加，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12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並進行裝潢工程，及應付設備、裝潢工程款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主係112年度完成北美授權L606取得並認列簽約金收入，轉虧為盈產生本期淨利，致相關各項財務比率均較111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蕙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詳閱第 123 頁~第 203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84,448	1,010,106	325,658	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6	45,916	30,600	199.79
無形資產		151	91	(60)	(39.74)
其他資產		99,450	277,530	178,080	179.06
資產總額		799,365	1,333,643	534,278	66.84
流動負債		27,765	77,575	49,810	179.40
非流動負債		10,483	118,415	107,932	1,029.59
負債總額		38,248	195,990	157,742	412.42
股本		554,669	586,020	31,351	5.65
資本公積		1,179,887	531,343	(648,544)	(54.97)
累積虧損		(973,444)	20,284	993,728	102.08
其他權益		5	6	1	20.00
權益總額		761,117	1,137,653	376,536	49.47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 L606 簽訂授權合約並取得授權簽約金收入及辦理現金增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2 年度租賃新辦公室投入之裝修款。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資產增加。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 L606 簽訂授權合約並取得授權簽約金收入、辦理現金增資及新增租賃資產。 5.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增加。 6.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12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 保留盈餘增加：因 112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L606 取得授權收入產生淨利，致保留盈餘增加。 8.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 L606 取得授權收入產生淨利。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	314,500	314,500	1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71,533)	(317,324)	45,791	16.86
營業淨利(損)		(271,533)	(2,824)	(268,709)	(9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7	11,280	6,253	124.39
稅前淨利(損)		(266,506)	8,456	274,962	103.17
本期淨利(損)		(266,506)	8,456	274,962	103.17
本期綜合損益		(266,501)	8,457	274,958	103.1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淨損減少、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主係 112 年度 L606 簽訂授權合約並取得授權簽約金收入。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目前開發之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營收，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07)	42,421	300,728	11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0)	(93,841)	83,671	82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352,966	(126,557)	(26.3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2年度為淨流入主係L606簽訂授權合約並取得授權簽約金收入。 2. 投資活動：111年度淨流出主係購置研發設備，112年度為淨流出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及辦公室及實驗室裝潢支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額度較111年度減少。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74,059	(274,195)	(233,875)	942,172	1,408,161	不適用	不適用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投入L606及L608臨床一期所需之各項藥物之試量產開發生產、霧化器及臨床試驗之研發支出，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274,195仟元。</p> <p>(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添研發用機器設備、辦公室裝潢、產線建置，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233,875仟元。</p> <p>(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流入約960,904仟元、員工認股權執行流入約1,855仟元及償還銀行流出約1,261仟元及租賃本金流出約19,326仟元，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942,172仟元。</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發展策略、永續經營等因素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財務與業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帕生技)

歐帕生技主要獲利係藥品代工，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5,504 仟元。

2.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簡稱：PTI)

PTI 之支出係維持其基本營運，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76 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對 100% 持股美國轉投資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就維持其基本營運支出所需進行增資外，尚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49 仟元及 2,857 仟元，佔稅前淨利(損)比重僅為(0.24%)及 33.8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主係經營新藥開發，隨本公司臨床試驗需求增加，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亦可取得較佳借款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採購原料及支付新藥臨床試驗主要以美金付款，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018 仟元及(6,680)仟元，佔稅前淨利(損)比重僅為(0.38)%及(79.00)%，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主係受以外幣支付委託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執行實驗服務之款項所影響，其金額微小，顯示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而 112 年因取得以美元計價收受之授權簽約金，故美元存量上升，且因美元於 112 年波動較大，致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來源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須進行前述交易，仍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治療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本公司擁有獨家專利的微脂體緩釋技術及完整配方開發與生產製造的核心技術，及藥物-醫療器械的跨領域整合開發平台，致力於開發新劑型新藥及藥械組合產品。開發方向聚焦美國 505(b)2 NDA 申請途徑之新劑型新藥，以已上市之藥物作為開發標的，針對已通過臨床之銷售中藥物成分進行劑型改變，且經由參考藥物原開發廠商已公開的數據資料，可以降低開發的成本和風險，並可縮短開發的時程。營運模式為自行研發特殊劑型及放大生產製程，應用藥物傳輸系統專利之獨家核心技術，選擇適當的醫療器械(Medical Device)，成為器械組合產品(Drug-Device Combination Product)，以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於適當的研發階段與國際生技大廠進行產品授權或合作。

目前研發之 L606 及 L608 為國內首例自行研發之微脂體吸入劑型產品，將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設計成特殊的緩釋劑型，可降低給藥頻率，大幅提高肺高壓病人用藥之順從性及生活品質。茲就本公司 L606 及 L608 未來開發各項適應症之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L606 主要成分為曲前列環素(Treprostinil)，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前聚焦治療肺高壓相關疾病，已於 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在美國進行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的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另外，亦與美國 FDA 完成治療間質性肺病相關的第三類肺高壓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前的諮詢。112 年 6 月與 Liquidi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治療肺動脈高壓及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二項適應症授予 Liquidia 在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的權利，加快 L606 於國際藥品市場的發展。

L608 主要成分為伊洛前列素(Iloprost)，為另一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先行開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目前已進入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未來預計依第一期臨床結果，評估在歐洲及亞洲(包括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的開發策略；而 L608 擴展 SSc-RP/DU 適應症，規劃以新使用途徑新藥的開發策略，目前以動物模式進行需要的吸入毒理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待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數據資料，評估後將與目標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直接進入第二、三期臨床研究，以加速 L608 適應症擴充及產品開發的速度。

由於本公司十分重視自有技術之發展，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242,310 仟元及 276,971 仟元，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臨床試驗進度及研發人員需求逐年編製，以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與國際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新劑型新藥之開發，產品研發週期長且附加價值高，產業技術門檻亦高，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由於科技不斷進步，本公司定期檢視並評估資訊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改善相關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效能等因應措施以應對。本公司雖已盡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鑒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將整體風險降到最低。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取得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在台北生技園區 11 樓建置廠房，規劃新建分析實驗室(QC Lab)及充填廠(BFS)，提供自行開發 L606 及 L608 產品於臨床及未來上市後製劑充填包裝，及執行安定性試驗，並因應本公司研發及授權對象第二供應鏈之需求。因此，待廠房建置完成後，預計可降低目前藥品的製劑充填生產及安定性測試之委外需求。整體而言，未來將視本公司各項開發中之新藥進度，逐步擴充產線及產能，將可再行擴大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收入、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本公司新藥目前仍處於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正式生產，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尚無營業收入及進貨，112 年第三

季因授權新藥 L606 予 Liquidia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故目前營業收入之對象僅有 Liquidia 公司，而有銷貨集中於 Liquidia 公司之情形，惟授權研發成果係新藥開發公司常見之商業營運模式，未來亦將循 L606 模式於全球各地進行產品授權，客戶來源將有效分散，將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 112 年度為供應 Liquidia 公司 L606 臨床用藥而採購相關原物料，惟為維護臨床試驗之品質及一致性，故不會隨意變動原料藥之供應商，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此係為新藥開發公司於產品開發階段之產業特性，且目前供應商供貨及品質均能維持穩定狀況，本公司亦已積極開發第二供應商，以減低新藥上市後之生產風險，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進貨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本公司係屬於新藥研發產業，新藥研發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規單位是否通過審核，而在這個產業中，通常以美國 FDA 為主要指標。因此，必須要了解美國 FDA 對於所開發藥物的看法或意向，若美國 FDA 有特別鼓勵特定類型的新藥，則開發該類型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有可能獲得審查上的優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開發之 L606 產品，係全世界第一個具有緩釋效果的前列腺環素微脂體新藥，期待以使用便利、安全及方便性(遵囑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專利布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可相當程度減低同類劑型藥物替代開發技術的風險。

(1) 隨時注意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修定

雖然世界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但目前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規範為大部分藥廠與各國衛生機構遵循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美國和歐盟擁有極大的藥物市場，且有極嚴謹、完善的藥物審查制度。所以充分掌握 FDA 及歐盟 EMA 的法規將有助產品之研發規劃(包括藥品製造管制(CMC)、前臨床試驗(preclinical)與臨床試驗(clinical)的法規規範與品質要求)，並委託國際諮詢公司，避免因試驗設計與法規不相符引起開發期程延遲的風險。

(2) 借重國際合作藥廠對當地法規的熟稔

由於本公司本身並不涉及國外地區產品的銷售，而是將本產品於各國的銷售權授權予最適當的廠商。正因這些銷售夥伴均為當地業界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在開發過程當中便將產品授權出去，有效運用合作夥伴之法規資源，不但能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化，並能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獲得藉由合作夥伴的經驗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

(3) 與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保持良好互度動

由於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4) 與台灣衛福部保持良好的溝通

由於國內新藥研發經驗少，廠商與衛福部間的溝通因而更形重要，提早了解衛生機關的要求將有利本公司加速藥物審核流程耗費的時間。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並藉由建構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技術移轉或銷售授權方式尋求國際合作夥伴，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使公司不斷隨研發能量成長。

2. 生產風險

由於微脂體放大生產所需設備皆需特殊訂製，並配合操作參數調整，生產投資因設備專用而相當巨大，經驗的累積也非常重要，因此微脂體 GMP 放大製程是一個挑戰，同時也是微脂體產品的競爭障礙。

因應措施：

微脂體生產操作的製程複雜、技術層次高，且所要求的製程及設備都有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屬於有技術障礙的製藥技術，必須要有經驗的專業團隊才能有效的開發出放大製程、進行試量產成為商業化產品，國邑藥品是台灣少數具有微脂體自動化連續性量產技術的公司，此外，第二生產基地的合作，也是減低長期風險的策略之一。

3. 財務風險

由於新藥產品所需開發費用較高，需長期資金挹注，本公司為因應產品開發各階段之資金需求，除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外，亦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洽談資金引入及向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需求壓力。未來若未能持續完成產品開發里程碑，可能造成資金銜接不順利，而導致計畫進一步延宕。

因應措施：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將自主研發及製造之微脂體新藥，獲得臨床二/三期病人數據支持之臨床驗證(Clinical proof of concept)後與國際生技大廠進行產品授權或合作，112年6月已將進行臨床三期之L606新藥的北美市場成功授權予Liquidia，未來後續臨床研發支出及商業行銷等費用係由Liquidia全權負責，除了可以降低再行投入L606專案之研發資金外，並可取得授權簽約金以提供開發未來產品的研發資金，同時隨著L606其他區域之陸續授權，授權資金則可在產品尚未上市前減低公司新藥開發的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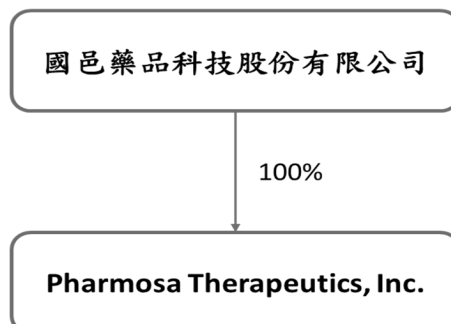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107.06	美國	美金 5 仟元	新藥研發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董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王建治	5,000 股	100%
	董事	顏文旭		
	董事	甘霽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149	43	-	43	-	(76)	(7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5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國邑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4,5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10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74,059 仟元，占總資產 73%。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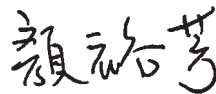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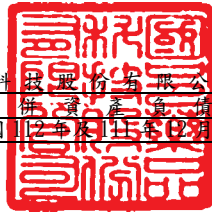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059	73	\$	672,512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2	-		289	-
130X	存貨	六(二)		21,909	2		-	-
1410	預付款項			12,666	1		11,6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106</u>	<u>76</u>		<u>684,44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1,223	5		65,6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16	4		15,31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4,692	10		14,807	2
1780	無形資產			91	-		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1,615	5		18,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537</u>	<u>24</u>		<u>114,91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1,333,643</u>	<u>100</u>	\$	<u>799,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28	4		16,3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2	2		7,1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七		1,262	-		3,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75</u>	<u>6</u>		<u>27,7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七		1,186	-		2,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29	9		8,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415</u>	<u>9</u>		<u>1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90</u>	<u>15</u>		<u>38,248</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6,020	44		554,66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1,343	40		1,179,887	1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1		11,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6	-		(985,272)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u>1,137,653</u>	<u>85</u>		<u>761,117</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3,643</u>	<u>100</u>	\$	<u>799,3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4,500	100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40,353)	(13)	(29,22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71)	(88)	(242,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324)	(101)	(271,533)	-
6900 營業損失		(2,824)	(1)	(271,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88	2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80)	(2)	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八) (十八)	(2,857)	(1)	(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504	2	3,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0	4	5,02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56	3	(266,5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6	3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	-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7	3	(\$ 266,501)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56	3	(\$ 266,506)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7	3	(\$ 266,50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56	(\$ 266,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23,255	12,6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	5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7	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九) 868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三) (5,504)	(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83)	32
存貨	(21,909)	-
預付款項	4,962	1,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	(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5	-
其他應付款	21,663	1,166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53	(258,143)
收取之利息	9,525	485
支付之利息	(2,857)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21	(258,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81,460)	(10,159)
取得無形資產	(6)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1)	(10,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22)	(8,416)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三) (10,696)	(7,4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60,000	4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457	1,419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2,7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66	479,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547	211,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512	46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059	\$ 672,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2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1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國邑藥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新藥研發 服務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成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注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

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使用權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分別為 \$134,692 及 \$45,9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40	\$ 28
活期存款	228,379	672,484
定期存款	745,640	-
	<u>\$ 974,059</u>	<u>\$ 672,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9,633	\$ -	\$ 19,633
在製品	2,145	-	2,145
商品存貨	131	-	131
	<u>\$ 21,909</u>	<u>\$ -</u>	<u>\$ 21,909</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存貨。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帕生技)	<u>\$ 71,223</u>	<u>\$ 65,692</u>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65,692	\$ 61,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04	3,926
資本公積變動	27	171
12月31日	<u>\$ 71,223</u>	<u>\$ 65,692</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4,572	\$ 353,588
非流動資產	959,772	992,805
流動負債	(270,889)	(320,585)
非流動負債	(441,574)	(479,483)
淨資產總額	<u>\$ 591,881</u>	<u>\$ 546,32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1,223</u>	<u>\$ 65,692</u>

綜合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533,311	\$ 491,470
稅前淨利	57,175	39,222
所得稅費用	(11,848)	(7,825)
本期淨利	<u>45,327</u>	<u>31,39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27</u>	<u>\$ 31,397</u>

4. 本集團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約介於 5 年至 7 年。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134,692	\$ 14,80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7,508	\$ 7,40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7,393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46	\$ 4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9	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4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631 及 \$8,010(其中之 \$10,696 及 \$7,48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7,244	\$ -
存出保證金	14,371	1,996
留抵稅額	-	16,955
	<u>\$ 71,615</u>	<u>\$ 18,9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及實驗耗料費	\$ 21,195	\$ 5,00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96	9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95	5,758
應付勞務費	2,547	1,518
其他	3,795	3,086
	<u>\$ 50,128</u>	<u>\$ 16,334</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按月攤還本息	2.40%~2.65%	註1、2	\$ 2,4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2)
				<u>\$ 1,1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按月攤還本息	1.00%~2.40%	註1、2	\$ 3,6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按月攤還本息	1.85%~2.47%	註1、3	2,292
				<u>5,9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24)
				<u>\$ 2,446</u>

註 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 2：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 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1 及 \$227。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68,930	\$ 50,000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2 及\$1,668。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1.10.4	1,300	0.18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2.5.9	600	0.29年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及 10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56	\$ 16.50	917	\$ 15.98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6.50	(86)	16.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75)	16.50	(175)	1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1</u>	16.50	<u>656</u>	16.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4</u>	16.50	<u>137</u>	16.50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40	\$ 16.50	350	\$ 16.50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171	16.50	306	16.50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1.10.4	18.96元	38元	45.73%	0.18年	0%	1.12%	0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112.5.9	50.11元	60元	47.43%	0.29年	0%	0.89%	2.01元

註：因本集團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集團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5.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68 及\$593。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6,020(含預收股本\$668)，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0,933,804	97,847,804
現金增資	6,000,000	13,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200	86,000
12月31日	117,204,004	110,933,804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款項為\$2,727，予以貸記「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十三)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

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85,27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案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846</u>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314,500</u>	\$ <u>-</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專利技術，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美國</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314,500</u>	\$ <u>314,500</u>	\$ <u>314,5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u>314,500</u>	\$ <u>314,500</u>	\$ <u>314,5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與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PH-ILD)及其他適應症，於北美市場之新藥研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予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未來將由本集團負責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生產，雙方以合意價格，由本集團供貨銷售予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此外，為強化生產彈性，本集團亦會協助建置海外第二生產線，相關投入費用亦由 LiquidiaTechnologies, Inc. 全權負責。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448	\$ 485
押金設算利息	77	15
	\$ <u>9,525</u>	\$ <u>50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5,788	\$ 232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680)	\$ 1,018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	\$ 22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746	422
	<u>\$ 2,857</u>	<u>\$ 64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9,508	\$ 38,58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68	593
勞健保費用	3,645	2,869
退休金費用	2,122	1,668
董事酬金	6,395	5,586
其他用人費用	1,191	1,013
	<u>\$ 63,729</u>	<u>\$ 50,309</u>
折舊費用	<u>\$ 23,255</u>	<u>\$ 12,641</u>
攤銷費用	<u>\$ 66</u>	<u>\$ 59</u>

1.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2%。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及\$0。民國113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5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691	(\$ 53,3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01)	(7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1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58	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046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36)	-
其他	88	(68)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u>\$ 98,301</u>	<u>\$ 98,301</u>	註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u>\$ 84,340</u>	<u>\$ 84,340</u>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53,343	\$ 53,343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1,627	271,627	271,627	民國121年
	<u>\$ 992,828</u>	<u>\$ 981,077</u>	<u>\$ 981,077</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0,230	270,230	270,230	民國121年
	<u>\$ 991,431</u>	<u>\$ 991,431</u>	<u>\$ 991,43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39</u>	<u>\$ 1,02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8,456	113,221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	-	171	
員工酬勞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56	113,393	\$ 0.0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266,506)	98,529	(\$ 2.70)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 36,347	\$ 9,3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96)	(9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2)	57,24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2)	-	(1,338)
本期支付現金	\$ 81,460	\$ 10,159

註 1：含本期移轉數。

註 2：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5,970	\$ 15,224	\$ 21,1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22)	(10,696)	(14,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7,393	137,393
112年12月31日	<u>\$ 2,448</u>	<u>\$ 141,921</u>	<u>\$ 144,369</u>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4,386	\$ 22,704	\$ 3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6)	(7,480)	(15,896)
111年12月31日	<u>\$ 5,970</u>	<u>\$ 15,224</u>	<u>\$ 21,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王建治	本集團之董事長
顏文旭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之擔保事項
長期銀行借款	<u>\$ 2,448</u>	<u>\$ 5,970</u>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12	\$ 24,757
退職後福利	855	613
股份基礎給付	884	-
	<u>\$ 27,351</u>	<u>\$ 25,3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會計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4,371</u>	<u>\$ 1,996</u>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顧問諮詢等服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150,801 及\$334,606。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143,597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59	\$ 672,512
其他應收款	1,472	28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71</u>	<u>1,996</u>
	<u>\$ 989,902</u>	<u>\$ 674,79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5	\$ -
其他應付款	50,128	16,3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8	5,970
	<u>\$ 53,161</u>	<u>\$ 22,304</u>
租賃負債	<u>\$ 141,921</u>	<u>\$ 15,2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09	30.71	\$ 273,595	1%	\$ 2,736	\$ -
歐元：新台幣	21	33.98	722	1%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	30.71	\$ 11,946	1%	\$ 119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 62	30.71	\$ 1,912	1%	\$ 19	\$ -
美金：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 28	30.71	\$ 875	1%	\$ 9	\$ -
美金：新台幣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80)及\$1,018。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0 及 \$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85	\$ -	\$ -	\$ -	\$ 585
其他應付款	50,128	-	-	-	50,128
租賃負債	29,074	21,619	66,539	41,277	158,50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2	1,202	-	-	2,514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6,334	\$ -	\$ -	\$ -	\$16,334
租賃負債	7,441	8,118	-	-	15,55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628	1,307	1,198	-	6,133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14,500	\$ -	\$ -	\$ -
台灣	-	237,943	-	47,229
	<u>\$ 314,500</u>	<u>\$ 237,943</u>	<u>\$ -</u>	<u>\$ 47,2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售客戶僅單一部門及對象，故不另行列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5,597	12.04	\$ 71,223	\$ 45,327	\$ 5,504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服務	149	149	5	100.00	43	(76)	(7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645,701	8.23%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7.31%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340,324	6.26%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790,000	5.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9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4,5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10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74,042 仟元，占總資產 73%。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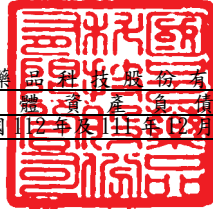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國 邑 藥 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042	73	\$ 672,394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2	-	289	-
130X 存貨	六(二)	21,909	2	-	-
1410 預付款項		12,640	1	11,6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063</u>	<u>76</u>	<u>684,33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1,266	5	65,81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16	4	15,31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4,692	10	14,807	2
1780 無形資產		91	-	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1,615	5	18,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580</u>	<u>24</u>	<u>115,035</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28	4	16,3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2	2	7,1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七	1,262	-	3,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75</u>	<u>6</u>	<u>27,7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七	1,186	-	2,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29	9	8,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415</u>	<u>9</u>	<u>1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90</u>	<u>15</u>	<u>38,248</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6,020	44	554,66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1,343	40	1,179,887	1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1	11,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6	-	(985,272)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u>1,137,653</u>	<u>85</u>	<u>761,117</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4,500	100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40,277)	(13)	(29,18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71)	(88)	(242,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248)	(101)	(271,497)	-
6900 營業損失		(2,748)	(1)	(271,4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88	2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80)	(2)	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八) (十八)	(2,857)	(1)	(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428	2	3,8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04	4	4,99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56	3	(266,5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6	3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	-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7	3	(\$ 266,501)	-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 0.0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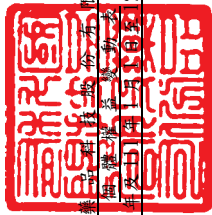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12 年		其他權益	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	總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13,484	\$ 862	\$ 862	\$ 11,828	\$ -	\$ -	\$ -	\$ -	\$ -	\$ -	\$ -	\$ -
資本	\$ 489,239	\$ 735,674	\$ 862	\$ 11,828	\$ 718,766	\$ -	\$ -	\$ -	\$ -	\$ -	\$ 531,43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506)	-	-	-	-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	-	-	5	-	5	-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266,506)	5	-	-	5	-	(266,501)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77)	-	-	-	-	-	-	-	494,0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93	-	-	-	-	-	-	-	1,419	-
員工認股權喪失權利	-	-	(128)	-	-	-	-	-	-	-	5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	-	128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250	\$ 11,828	\$ 985,272	\$ 5	\$ 11,828	\$ 985,272	\$ 5	\$ 171	\$ 761,117	\$ -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4,669	\$ 1,165,740	\$ 1,250	\$ 11,828	\$ 985,272	\$ 5	\$ 11,828	\$ 985,272	\$ 5	\$ 8,456	\$ 761,117	\$ -
本期淨利	-	-	-	-	-	-	-	8,456	-	-	8,456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85,272)	-	-	-	-	-	8,456	-	-	8,457	-
現金增資	30,000	330,000	-	-	-	-	-	-	-	-	36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51	4,310	(1,204)	-	-	-	-	-	-	-	4,45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68	-	-	-	-	-	-	-	868	-
員工認股權喪失權利	-	-	(623)	-	-	-	-	-	-	-	-	-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	2,727	-	-	-	-	-	-	-	-	2,7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6,020	\$ 517,505	\$ 291	\$ 11,828	\$ 8,456	\$ 6	\$ 11,828	\$ 8,456	\$ 6	\$ 27	\$ 1,137,653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 邑 藥 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56	(\$ 266,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23,255	12,6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	5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7	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九) 868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三) (5,428)	(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83)	32
存貨	(21,909)	-
預付款項	5,919	1,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	(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5	-
其他應付款	21,663	1,166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786	(258,068)
收取之利息	9,525	485
支付之利息	(2,857)	(649)
支付所得稅	(931)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23	(258,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81,460)	(10,159)
取得無形資產	(6)	(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1)	(1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22)	(8,416)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三) (10,696)	(7,4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60,000	4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457	1,419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2,7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66	479,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648	210,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394	46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042	\$ 672,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2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1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使用權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分別為\$134,692 及\$45,9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40	\$ 28
活期存款	228,362	672,366
定期存款	745,640	-
	<u>\$ 974,042</u>	<u>\$ 672,3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9,633	\$ -	\$ 19,633
在製品	2,145	-	2,145
商品存貨	131	-	131
	<u>\$ 21,909</u>	<u>\$ -</u>	<u>\$ 21,909</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存貨。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PTI)	\$ 43	\$ 118
(註)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	71,223	65,692
	<u>\$ 71,266</u>	<u>\$ 65,810</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5,810	\$ 61,5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428	3,890
資本公積變動	27	171
其他權益變動	1	5
12月31日	<u>\$ 71,266</u>	<u>\$ 65,810</u>

註：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注資美金 5 仟元。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採用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4,572	\$ 353,588
非流動資產	959,772	992,805
流動負債	(270,889)	(320,585)
非流動負債	(441,574)	(479,483)
淨資產總額	<u>\$ 591,881</u>	<u>\$ 546,32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1,223</u>	<u>\$ 65,692</u>

綜合損益表

	歐帕生技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533,311	\$ 491,470
稅前淨利	57,175	39,222
所得稅費用	(11,848)	(7,825)
本期淨利	<u>45,327</u>	<u>31,39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27</u>	<u>\$ 31,397</u>

(3) 本公司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合計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月1日				
成本	\$ 23,886	\$ 2,488	\$ -	\$ 26,374
累計折舊	(10,613)	(445)	-	(11,058)
	<u>\$ 13,273</u>	<u>\$ 2,043</u>	<u>\$ -</u>	<u>\$ 15,316</u>
1月1日	\$ 13,273	\$ 2,043	\$ -	\$ 15,316
增添	353	387	35,607	36,347
折舊費用	(5,151)	(596)	-	(5,747)
12月31日	<u>\$ 8,475</u>	<u>\$ 1,834</u>	<u>\$ 35,607</u>	<u>\$ 45,916</u>
12月31日				
成本	\$ 24,239	\$ 2,875	\$ 35,607	\$ 62,721
累計折舊	(15,764)	(1,041)	-	(16,805)
	<u>\$ 8,475</u>	<u>\$ 1,834</u>	<u>\$ 35,607</u>	<u>\$ 45,916</u>
111年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5,821)	
	<u>\$ 10,850</u>	<u>\$ 381</u>	<u>\$ 11,231</u>	
1月1日	\$ 10,850	\$ 381	\$ 11,231	
增添	6,058	1,926	7,984	
移轉(註)	1,338	-	1,338	
折舊費用	(4,973)	(264)	(5,237)	
12月31日	<u>\$ 13,273</u>	<u>\$ 2,043</u>	<u>\$ 15,316</u>	
12月31日				
成本	\$ 23,886	\$ 2,488	\$ 26,374	
累計折舊	(10,613)	(445)	(11,058)	
	<u>\$ 13,273</u>	<u>\$ 2,043</u>	<u>\$ 15,316</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係自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至 7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	\$ 134,692	\$ 14,80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	\$ 17,508	\$ 7,40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7,393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46	\$ 4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9	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631 及 \$8,010(其中之 \$10,696 及 \$7,48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7,244	\$ -
存出保證金	14,371	1,996
留抵稅額	-	16,955
	<u>\$ 71,615</u>	<u>\$ 18,9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及實驗耗料費	\$ 21,195	\$ 5,00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96	9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95	5,758
應付勞務費	2,547	1,518
其他	3,795	3,086
	<u>\$ 50,128</u>	<u>\$ 16,334</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2.40%~2.65%	註1、2	\$ 2,4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2)
				<u>\$ 1,1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00%~2.40%	註1、2	\$ 3,67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85%~2.47%	註1、3	2,292
				<u>5,9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24)
				<u>\$ 2,446</u>

註 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 2：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 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1 及 \$227。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68,930	\$ 50,000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22 及 \$1,668。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0.4	1,300	0.18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5.9	600	0.29年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 及 10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56	\$ 16.50	917	\$ 15.98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6.50	(86)	16.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75)	16.50	(175)	1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1</u>	16.50	<u>656</u>	16.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4</u>	16.50	<u>137</u>	16.50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40	\$ 16.50	350	\$ 16.50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171	16.50	306	16.50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10.4	18.96元	38元	45.73%	0.18年	0%	1.12%	0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2.5.9	50.11元	60元	47.43%	0.29年	0%	0.89%	2.01元

註：因本公司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5.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68 及\$593。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6,020，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110,933,804	97,847,804
現金增資	6,000,000	13,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70,200</u>	<u>86,000</u>
12月31日	<u>117,204,004</u>	<u>110,933,804</u>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款項為\$2,727，予以貸記「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十三)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

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985,27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案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46</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14,500</u>	<u>\$ -</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專利技術，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美國</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14,500</u>	<u>\$ 314,500</u>	<u>\$ 314,5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14,500</u>	<u>\$ 314,500</u>	<u>\$ 314,5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與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L606 新藥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PH-ILD)及其他適應症，於北美市場之新藥研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予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未來將由本公司負責臨床開發至上市銷售階段之 cGMP 生產，雙方以合意價格，由本公司供貨銷售予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此外，為強化生產彈性，本公司亦會協助建置海外第二生產線，相關投入費用亦由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全權負責。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448</u>	<u>\$ 485</u>
押金設算息	<u>77</u>	<u>15</u>
	<u>\$ 9,525</u>	<u>\$ 50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5,788	\$ 232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680)	\$ 1,018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	\$ 22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746	422
	<u>\$ 2,857</u>	<u>\$ 64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9,508	\$ 38,58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68	593
勞健保費用	3,645	2,869
退休金費用	2,122	1,668
董事酬金	6,395	5,586
其他用人費用	1,191	1,013
	<u>\$ 63,729</u>	<u>\$ 50,309</u>
折舊費用	<u>\$ 23,255</u>	<u>\$ 12,641</u>
攤銷費用	<u>\$ 66</u>	<u>\$ 5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9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42。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99；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64。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10.7%。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 a. 董事之薪資報酬基於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給付報酬，並得以定期評估調整。
- b.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個人職位職責、職務重要性、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公司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做為薪獎調整、職位遷調及任免之依據。

(5)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2%。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及\$0。民國113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5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1	(\$ 53,3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01)	(7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8	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046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36)	-
其他	88	(68)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98,301	\$ 98,301		註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4,340	\$ 84,340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6年	\$ 65,094	\$ 53,343	\$ 53,343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1,627	271,627	271,627		民國121年
	\$ 992,828	\$ 981,077	\$ 981,077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6年	\$ 65,094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9,433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32,727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87,212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256,735	256,735	256,735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70,230	270,230	270,230		民國121年
	\$ 991,431	\$ 991,431	\$ 991,43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39	\$ 1,02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8,456	113,221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	-	171	
員工酬勞	-	1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56	\$ 113,393	\$ 0.0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266,506)	98,529	(\$ 2.70)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 36,347	\$ 9,3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5	3,1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96)	(9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2)	57,24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2)	-	(1,338)
本期支付現金	\$ 81,460	\$ 10,159

註 1: 含本期移轉數。

註 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5,970	\$ 15,224	\$ 21,1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22)	10,696)	14,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7,393	137,393
112年12月31日	<u>\$ 2,448</u>	<u>\$ 141,921</u>	<u>\$ 144,369</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14,386	\$ 22,704	\$ 3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6)	7,480)	15,896)
111年12月31日	<u>\$ 5,970</u>	<u>\$ 15,224</u>	<u>\$ 21,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王建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顏文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之擔保事項</u>
長期銀行借款	\$ 2,448	\$ 5,970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612	\$ 24,757
退職後福利	855	613
股份基礎給付	884	-
	<u>\$ 27,351</u>	<u>\$ 25,3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性質</u>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 14,371	\$ 1,996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配合專案進度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分析等服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分別為\$150,801 及\$334,606。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143,597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42	\$ 672,394
其他應收款	1,472	28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71</u>	<u>1,996</u>
	<u>\$ 989,885</u>	<u>\$ 674,67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5	\$ -
其他應付款	50,128	16,3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8	5,970
	<u>\$ 53,161</u>	<u>\$ 22,304</u>
租賃負債	<u>\$ 141,921</u>	<u>\$ 15,2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09	30.71	\$273,595	1%	\$ 2,736	\$ -	
歐元：新台幣	21	33.98	722	1%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	30.71	\$ 11,946	1%	\$ 119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	30.71	\$ 1,912	1%	\$ 1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	30.71	\$ 875	1%	\$ 9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680)及\$1,018。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0 及 \$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85	\$ -	\$ -	\$ -	\$ 585
其他應付款	50,128	-	-	-	50,128
租賃負債	29,074	21,619	66,539	41,277	158,50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2	1,202	-	-	2,514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6,334	\$ -	\$ -	\$ -	\$16,334
租賃負債	7,441	8,118	-	-	15,55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628	1,307	1,198	-	6,133

(4)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巴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國巴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5,597	12.04	\$ 71,223	\$ 45,327	\$ 5,504	
國巴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服務	149	149	5	100.00	43	(76)	(76)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645,701		8.25%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566,664		7.31%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340,324		6.26%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790,000		5.79%

國邑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